

中 華 民 國 99 年 度

(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林 勝 堯

前 言

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澎湖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1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6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2 個；編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56 個）。總計審核 22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62 個）之決算。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58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74 億 2,74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562 萬餘元，約為 2.85%；歲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327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76 億 3,721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8 億 160 萬餘元，約為 9.5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2 億 977 萬餘元，加計債務之償還 9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 11 億 977 萬餘元，經以賒借 14 億元支應，收支相抵，審定收支賸餘 2 億 9,022 萬餘元。

本年度營業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經修正增列收入 3 萬餘元，減列支出 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 億 9,215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1,389 萬餘元，純損為 2,174 萬餘元，較預算純損減少 3,677 萬

餘元，約為 6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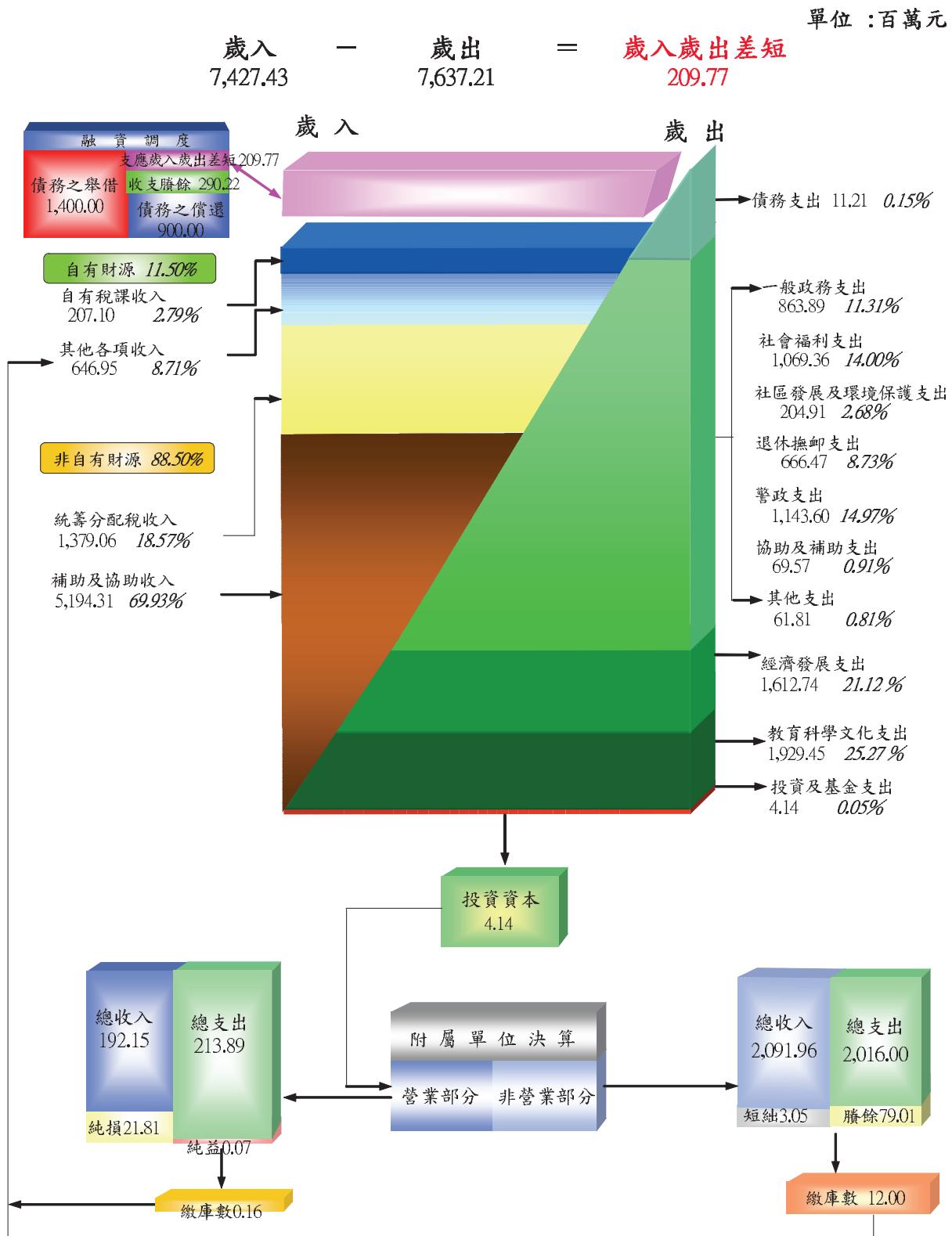
本年度非營業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一、作業基金綜計審定總收入為 8,352 萬餘元，總支出為 8,087 萬餘元，賸餘為 264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相距 309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淨減列來源 18 萬餘元，減列用途 3,790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20 億 843 萬餘元，基金用途 19 億 3,512 萬餘元，賸餘 7,331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相距 8,051 萬餘元。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2 億 977 萬餘元，較上年度 6 億 4,327 萬餘元，減少差短 4 億 3,349 萬餘元，約為 67.39%。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累計未償債務餘額 18 億 74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7,087 萬餘元，若加計移用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資金 3 億 7,630 萬餘元，應付債務達 21 億 8,374 萬餘元，債務負擔沉重。允宜落實財政健全方案，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充裕自有財源，增闢非稅課收入，並厲行節約措施，規劃施政優先順序，控制支出規模，以達成財政收支實質平衡之目標，兼顧財政健全與整體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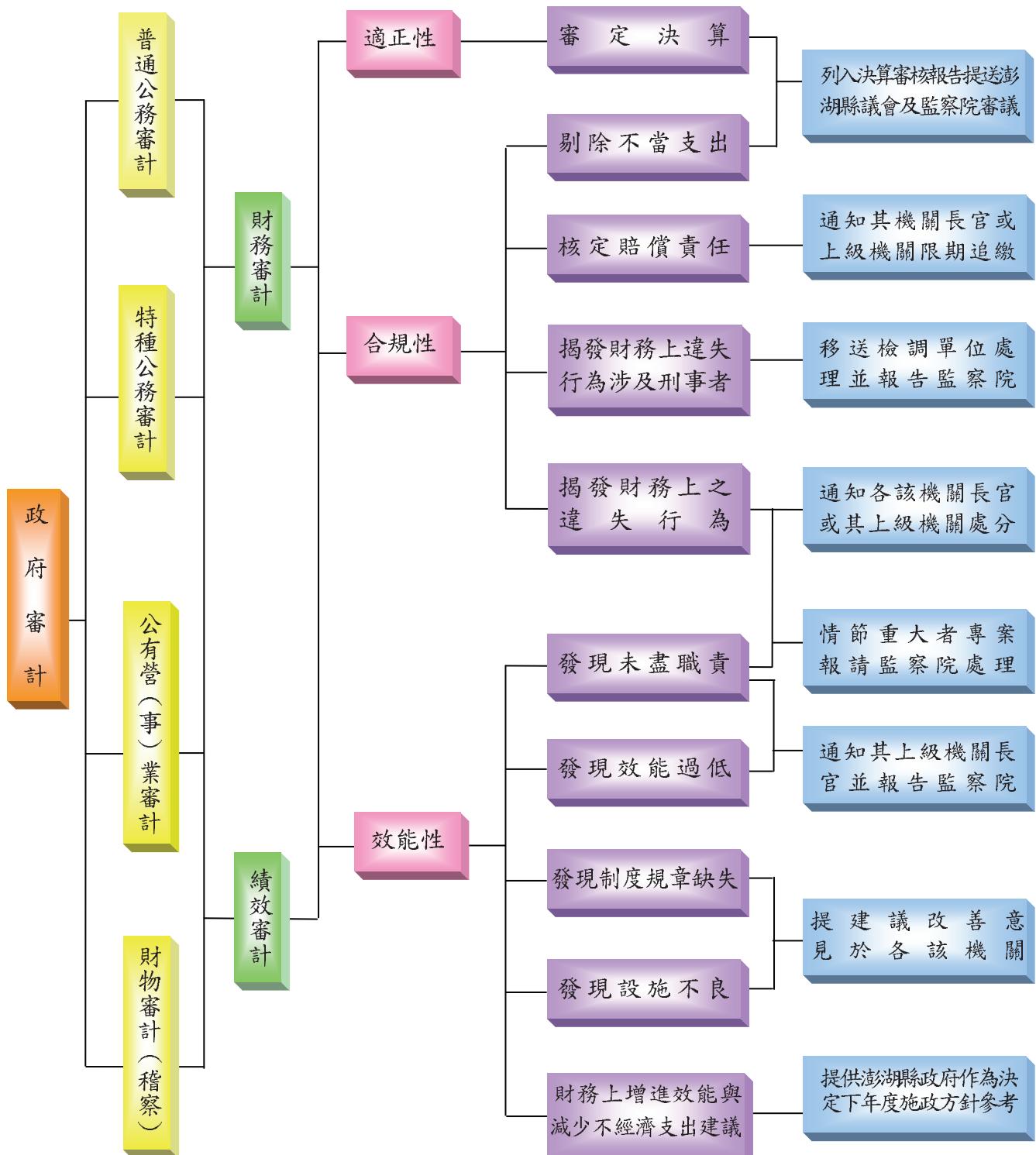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通知繳庫 161 萬餘元；減列溢保留經費 1 億 880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澎湖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5 項。

有關本室對於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中華民國99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 7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 10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 12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 13
陸、各方建議意見 -----	甲 - 15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 21
捌、澎湖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	甲 - 24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	乙 - 1
貳、縣政府主管 -----	乙 - 1
參、農漁局主管 -----	乙 - 14

肆、地政局主管 -	乙 - 16
伍、稅捐稽徵處主管 -	乙 - 17
陸、警察局主管 -	乙 - 18
柒、衛生局主管 -	乙 - 19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	乙 - 21
玖、消防局主管 -	乙 - 23
拾、文化局主管 -	乙 - 24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	乙 - 25
拾貳、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	乙 - 26
拾叁、第二預備金 -	乙 - 26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丙 -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 基金（基金別） -	丙 - 6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陸、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紓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11
柒、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12
捌、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 12
玖、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丁— 13
拾、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15
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16
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紓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16
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 (基金別)	丁— 17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19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20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丁-21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22

拾捌、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23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戊- 9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 1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 13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 14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
表之查核 ----- 戊- 15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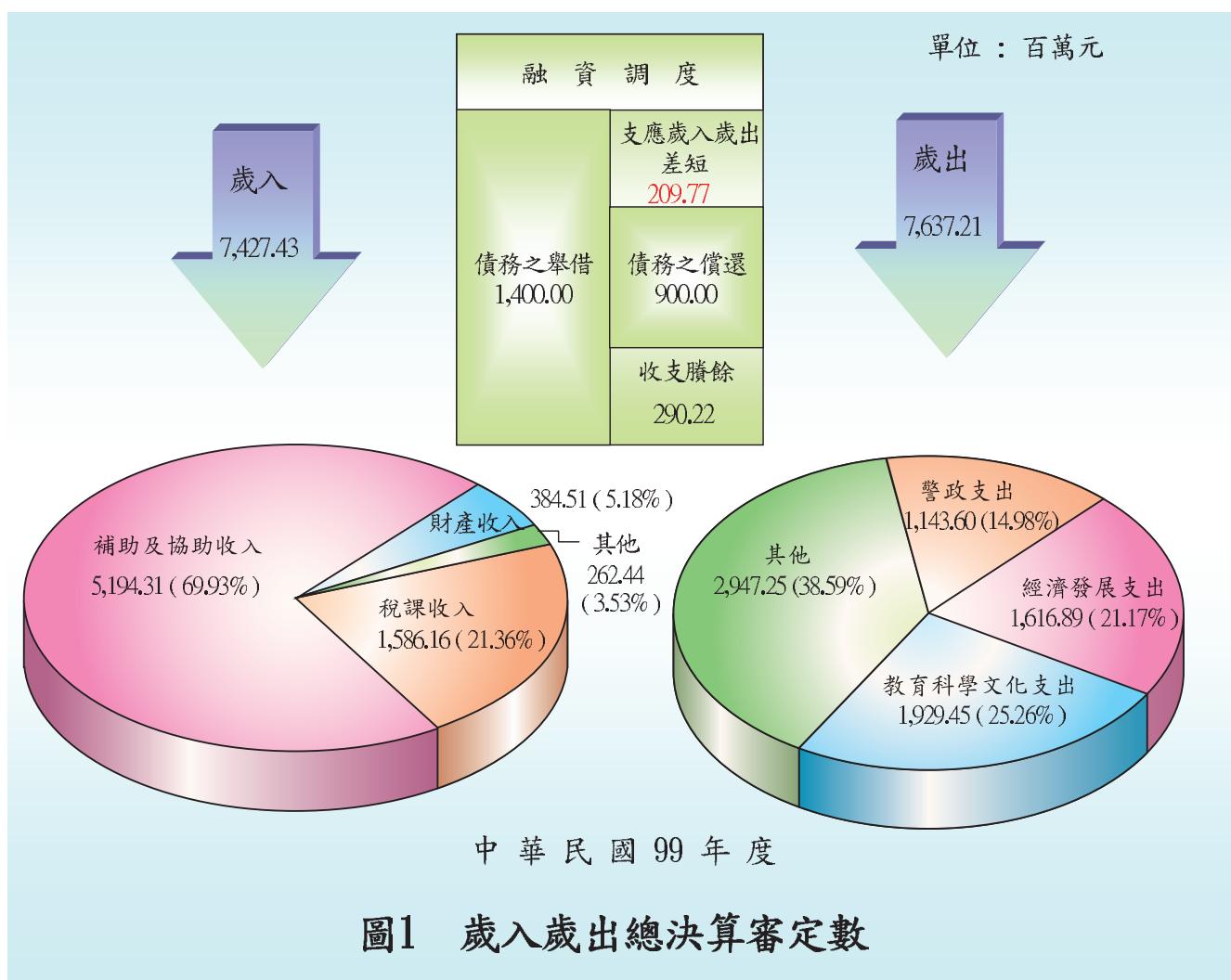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
情形之查核 ----- 戊- 17

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 戊- 19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158 萬餘元，審定為 74 億 2,74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327 萬餘元，審定為 76 億 3,72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2 億 977 萬餘元（詳丙一 1 頁），連同債務還本 9 億元合計 11 億 977 萬餘元，經以賒借 14 億元支應，收支相抵賸餘 2 億 9,022 萬餘元（詳丙一 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74 億 2,743 萬餘元，較預算之 72 億 2,181 萬餘元超收 2 億 562 萬餘元，約 2.85%，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及出售第三漁港南澳段土地售價較預計增加（詳丙-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4 億 2,856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5.93%，主要係部分補助款尚未核撥（詳丁-1 頁）。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76 億 3,721 萬餘元，較預算之 84 億 3,882 萬餘元減少 8 億 160 萬餘元，約 9.50%（詳丙-1 頁），未執行之賸餘數主要係各機關業務按實際需要減少支出；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等（參閱表 1、2），允宜賡續檢討覈實編列預算，力求預算資源獲致最適配置效果。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8 億 5,818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之 10.17%，保留金額及比率雖較上年度略微降低，惟金額仍屬龐鉅，其中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之比率最高，約 64.64%（參閱表 3、4）；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者次之，約 20.52%，以上 2 項保留原因占應付保留數之 85.16%，計畫執行與預算籌編仍未相契合，允宜賡續檢討，並落實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以提升歲出預算執行效益，發揮財務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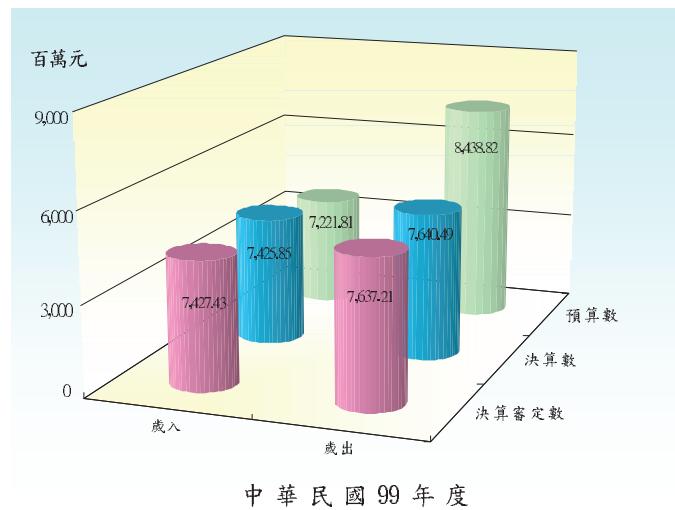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80,160	100.00
1. 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撙節支出或執行縣政府節約措施結餘。	22,219	27.72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12,939	16.14
3.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1,656	14.54
4.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9,928	12.39
5.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8,661	10.80
6.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7,252	9.05
7. 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6,694	8.35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00	0.13
9. 其他。	707	0.88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 費 賠 餘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 費 賠 餘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 计	843,882	80,160	9.50	衛 生 局 主 管	26,669	2,733	10.25
縣 議 會 主 管	13,697	1,642	11.99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0,002	③ 3,395	16.98
縣 政 府 主 管	523,266	① 46,890	8.96	消 防 局 主 管	27,199	1,680	6.18
農 漁 局 主 管	31,710	⑤ 3,311	10.44	文 化 局 主 管	17,523	④ 3,293	18.79
地 政 局 主 管	6,154	616	10.02	統 算 支 撥 科 目	49,641	② 10,981	22.12
稅 捐 稽 徵 處 主 管	8,852	810	9.16	調 整 公 務 員 備	737	737	100.00
警 察 局 主 管	116,810	2,449	2.10	第 二 預 備 金	1,616	1,616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 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2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583 萬餘元，動支比率 61.50%。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91.90%)	財物購置 (4.59%)	其 他 (3.51%)	合 计	
					金 領	%
合 计		78,864	3,937	3,016	85,818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55,103	368	—	55,471	64.64
2.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須繼續辦理。		14,973	877	1,758	17,609	20.52
3.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與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未支付而辦理保留。		5,968	—	—	5,968	6.95
4.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	2,669	1,188	3,857	4.50
5.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而予保留。		1,736	—	—	1,736	2.02
6.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須繼續執行。		599	—	—	599	0.70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483	—	—	483	0.56
8.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	21	70	91	0.11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843,882	85,818	10.17	衛 生 局 主 管	26,669	21	0.08
縣 議 會 主 管	13,697	83	0.6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0,002	② 5,177	25.89
縣 政 府 主 管	523,266	① 72,532	13.86	消 防 局 主 管	27,199	368	1.36
農 漁 局 主 管	31,710	④ 2,977	9.39	文 化 局 主 管	17,523	③ 3,450	19.69
地 政 局 主 管	6,154	9	0.16	統 算 支 撥 科 目	49,641	⑤ 976	1.97
稅 捐 稽 徵 處 主 管	8,852	—	—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737	—	—
警 察 局 主 管	116,810	220	0.19	第 二 預 備 金	1,616	—	—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70 億 6,019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61 億 8,393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8 億 7,625 萬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3 億 6,724 萬餘元，資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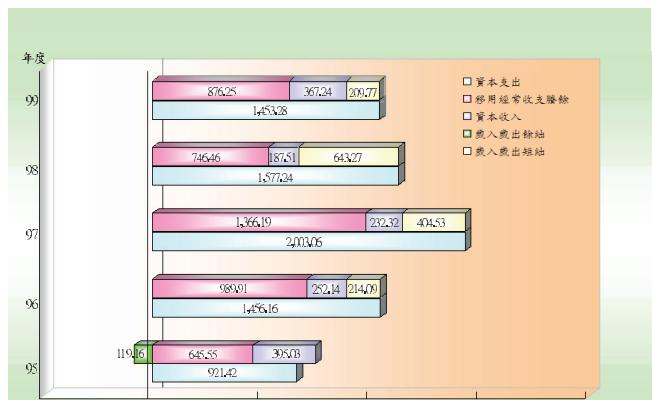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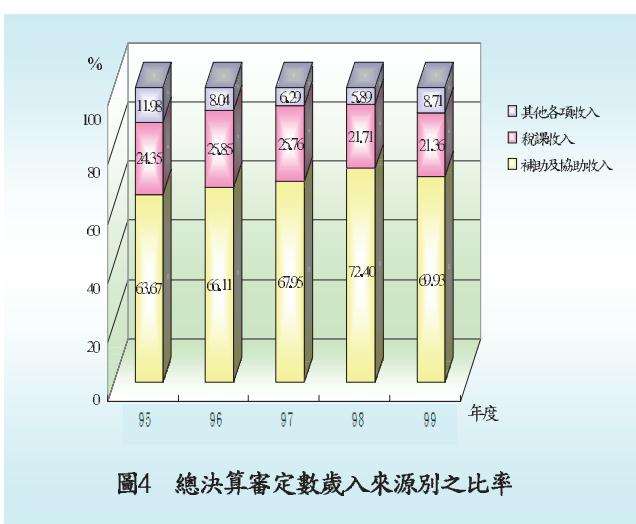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14 億 5,328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短絀 10 億 8,603 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不足支應，歲入歲出尚差短 2 億 977 萬餘元。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但不敷支應

資本收支之短絀，產生歲入歲出差短 2 億 977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9 億元，

差短達 11 億 977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14 億元支應，產生收支賸餘 2 億 9,022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1 年以上債務餘額實際數 15 億 7,0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 億元，債務付息支出 1,121 萬餘元，增加財政負荷，且排擠其他政事支出，亟待研謀良策，妥為改善。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後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參閱圖 3。

整體而言，經橫向分析澎湖縣最近連續 5 年（95 至 99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有關歲入決算審定數之基比為 100%、106.50%、114.37%、109.94%、116.64%；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基比為 100%、111.96%、123.02%、122.34%、122.22%，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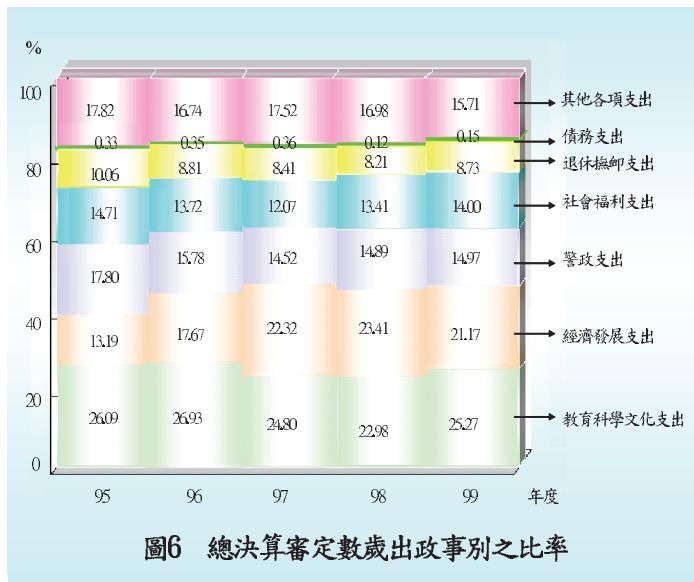


圖6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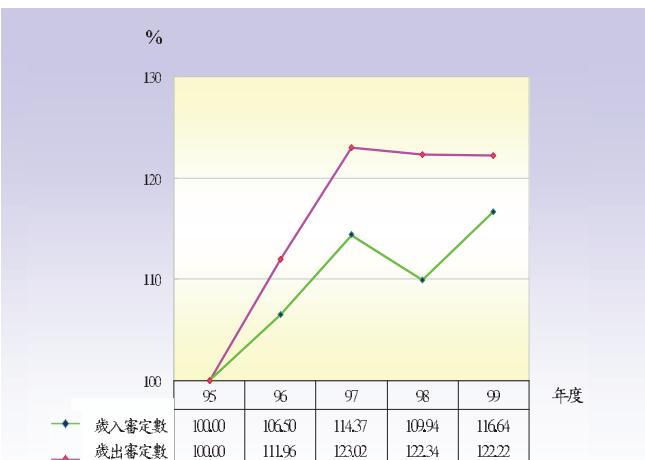


圖5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基比之比較

在收入成長下，支出規模亦逐漸擴增，歲出增加幅度較歲入為高，不足部分端賴舉債支應，財政狀況欠佳，允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因應，有效解決財政收支失衡問題。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比率、歲出政事別比率參閱圖 4、圖 5、圖 6。

茲將年來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相抵連年差短，財政狀況日趨惡化。

民國 95 年度至 99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餘绌數除民國 95 年度賸餘外，其餘年度均呈入不敷出情況；本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相抵差短 2 億 977

萬餘元，不足部分由舉債支應，99年底未滿1年及1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18億744萬餘元，較98年底增加1億7,087萬餘元；澎湖縣預算收支情形，長年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政自主性偏低，95年度至99年度自有財源呈遞減後上升趨勢，占歲入審定數比率僅介於8%~16%間（參閱表5），歲出預算之執行又未相對控減，加重財政負擔，資金缺口擴大，財務結構惡化，截至99年底止累計短绌已達12億9,073

萬餘元，允宜積極規劃施政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精神籌編年度預算，善用地方產業資源發展特色經濟，鼓勵民間投資，繁榮地方經濟，擴大稅基，俾有效改善財務狀況。（詳乙-6頁）

二、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施政效能。

本年度歲入預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4億2,856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須轉入繼續執行之1億3,205萬餘元，總計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入為5億6,062萬餘元，占本年度應執行數7.29%；歲出預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8億5,818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未結清應付數及保留數之5億3,816萬餘元，總計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出為13億9,634萬餘元，占本年度應執行數13.95%，顯示未結清歲入歲出保留金額仍舊龐鉅，且集中於少數機關單位，直接影響以後年度預算執行；又本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2億3,054萬餘元，約4.25%，係中央依工程實際發包金額核撥；及部分已匡列補助款，因計畫未執行，補助款未獲核撥，預算籌編與執行有欠理想。允宜加強各類計畫先期審議作業，衡酌計畫執行能力，核實編列各項計畫經費需求，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詳乙-6頁）

表5 95至99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歲 入 審 定 數	自 有 財 源	自 有 財 源 占 歲 入 審 定 數 比 率	歲 出 審 定 數	歲 入 歲 出 差 短	累 計 純 餘
95	636,770	99,611	15.64	624,853	11,916	-578,73
96	678,179	77,406	11.41	699,589	-21,409	-611,31
97	728,265	67,803	9.31	768,719	-40,453	-102,887
98	700,091	61,881	8.84	764,418	-64,327	-165,351
99	742,743	85,406	11.50	763,721	-20,977	-129,073

三、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管控，允善盡職責妥適處理。

公庫法及會計法規定，公庫經營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公款之出納、保管、移轉應為詳確之會計及妥適揭露。澎湖縣屬各機關單位迄至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止，仍有 47 個機關單位、182 個帳戶，金額 2,800 萬餘元，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其中於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2 年 8 月 14 日函示清查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管控後開戶者，有 42 個帳戶仍未依規定透列會計帳表表達，各該機關單位未積極清查適法處理，允宜善盡職責，督促妥適處理。（詳乙-12 頁）

四、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間有未臻周全，允督促妥處。

自有稅課收入係地方自有財源主要項目，澎湖縣 95 年度至 99 年度自有稅課收入占歲入審定數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且地方稅未徵數餘額仍高，維持在 2,300 萬元以上（參閱表 6）。 表 6 95 至 99 年度地方稅欠稅情形表

稅捐稽徵處 99 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雖獲財政部評核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惟其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間有未臻周全，核有繳款書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送達；逾核課期間或逾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案件比例偏高；課稅資料相關控管作業未盡確實；移送或再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未切實依規定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款等情，允宜督促妥適處理，以裕庫收。（詳乙-18 頁）

以上，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澎湖縣以「快樂島嶼，美滿家園」為縣政發展願景，秉持「追求澎湖生活、生產、生態均衡發展」、「加強自然資源保育與文化保存」、「開發澎湖自然能源，倡導無污染生活環境」、「發揮在地行政效率與區域特性」、「創造澎

湖『快樂所得』高於『國民所得』」等五大策略，並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中程施政計畫、地方建設實際需要暨縣長競選政見、施政目標，訂定 217 項工作計畫（參閱表 7）；再據以編列預算送請縣議會審議結果，核定本年度歲入預算 72 億 2,181 萬餘元、歲出預算 84 億 3,882 萬餘元，就各機關施政計畫之核心業務執行成效，預算之編列內容及分配情形觀之，整體而言，尚能與施政目標相適應，澎湖縣並獲「2010 年天下雜誌（第 455 期）幸福城市大調查」非五都組第 1 名。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列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1 個，訂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217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60 項，約占 73.73%，尚在執行者 57 項，約占 26.27%（參閱表 7），整體而言，施政建設尚屬良好，惟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尚有待增進之處，茲將

所提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允加強施政績效管理，落實施政目標。

績效管理係現代化政府積極提升施政效能之利器。該府為健全中程施政計畫管理，提升前瞻性政策規劃能力，合理有效分配政府資源，擬訂施政綱領，作為施政計畫業務推動之指引，於年度執行後依據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檢討執行績效，撰擬年度績效報告，以強化施政目標之落實，促使提升施政績效。

99 年度訂定策略績效目標計 275 項，包括核心業務面 176 項、業務創新面 55 項、人力面 22 項、經費面 22 項；擬訂衡量指標 630 項，包括核心

表 7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關	核定計畫數	未執行計畫數	已完成計畫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 計	11	217	—	160	57
縣議會主管	1	12	—	10	2
縣政府主管	1	113	—	77	36
農漁局主管	2	18	—	14	4
地政局主管	1	4	—	3	1
稅捐稽徵處主管	1	10	—	10	—
警察局主管	1	24	—	21	3
衛生局主管	1	12	—	11	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5	—	2	3
消防局主管	1	4	—	3	1
文化局主管	1	8	—	4	4
統籌支撥科目	—	5	—	3	2
調整公務員備	—	1	—	1	—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表 8 97至99年度經費面目標達成度
單位：%

單位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建設局	69.54	53.99	65.30
教育局	52.00	55.00	55.00
工務局	41.58	40.83	40.05
旅遊局	32.41	8.51	10.15
環保局	29.93	48.46	24.51
農漁局	68.33	42.99	77.40
文化局	18.24	48.55	40.98

業務面 441 項、業務創新面 86 項、人力面 64 項、經費面 39 項等，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有建設局等 7 個單位連續 3 年經費面目標達成度均低於 80%（參閱表 8），顯示每年研提之改善措施未落實執行；另有將例行性業務列為業務創新改良項目，與創新精神有間，如工務局「採購招標資訊透明化」；地政局「地政事務所縮短民眾申辦登記、複丈案件處理時間」；行政室「縣政活動即時宣導」等，亟待加強績效管理，落實施政目標。（詳乙一 7 頁）

二、宜提升採購案件品質，強化內部控制。

縣政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 97 年度至 99 年度工程施工案件，查核發現缺失項數、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扣點，99 年度均呈現遽增現象（參閱表 9）；又辦理採購案件，核有未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廠商標價低於核定底價 80% 處理程序不符、要求投標廠商須攜帶印章俾辦理超底價之減價使用、要求廠商必須提供常期納稅證明文件等缺失，允宜提升採購案件品質，強化內部控制。（詳乙一 11 頁）

三、一般性補助款允落實執行，提升成效。

澎湖縣 99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獲配 33 億 9,241 萬餘元，補助項目為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經費補助，執行結果，經中央對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及施政績效等 4 大面向進行考核，澎湖

表 9 97 至 99 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情形

年度	查核件數	查核發現缺失項數	施工廠商扣點件數	監造單位扣點件數	前 10 項複出現情形	主要管製制度	缺失情形	嚴重程度
97	37	141	3	4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無材料檢(試)驗審查紀錄或無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98	39	197	3	4				
99	51	228	46	28				

表 10 97 至 99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分數	扣減補助款	分數	扣減補助款	分數	扣減補助款
社會福利	80	—	80	—	78	118
教育	81	—	75	298	76	237
基本設施	90	—	76	239	89	—
財政及施政績效	88	—	81	—	83	—
增撥補助款	1,009	—	—	—	—	—

縣社會福利及教育補助經費 2 大項成績分別為 78 分及 76 分，遭扣減補助款 356 萬餘元（參閱表 10）。97 年度至 98 年度考核結果，97 年度增撥補助款

1,009 萬餘元，98 年度因基本設施、財政及施政績效等 2 大項考核成績欠佳，遭扣減補助款 537 萬餘元，允宜針對考核成績欠佳項目研謀改善措施並落實執行，以提升成效。(詳乙-8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4 億 9,97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7 億 9,049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2 億 9,073 萬餘元。茲就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允宜健全財政，減輕政府債務負擔壓力。

地方政府為辦理教育文化、公共建設及擴張社會福利項目，支出急遽擴大，在無法有效開源情形下，財政窘困每下愈況；地方政府長年財源匱乏，除爭取中央補助外，多仰賴舉債挹注，導致財政結構日趨惡化。澎湖縣 95 年至 99 年底止 1 年以上、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自 12 億 242 萬餘元增加至 18 億 744 萬餘元，若加計移用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資金 3 億 7,630 萬餘元，截至 99 年底止債務為 21 億 8,374 萬餘元，較 95 年底增加 81.61%；自有財源自 95 年 9 億 9,611 萬餘元減少至 99 年 8 億 5,406 萬餘元，降幅為 14.26%；反觀歲出規模由 62 億 4,853 萬餘元增加至 76 億 3,721 萬餘元，增幅為 22.22%。該府各項施政項目及經費持續擴張，歲入自有財源卻未能有效擴增，肇致債務餘額持續增加，允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增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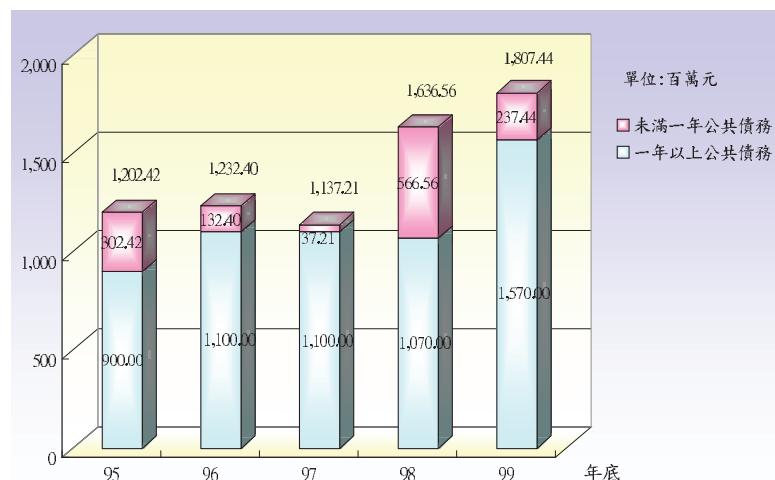


圖 7 澎湖縣債務未償餘額統計圖

非稅課收入，撙節支出，減輕財政負擔。有關最近 5 年澎湖縣債務未償餘之變動參閱圖 7。(詳戊-14 頁)

二、經管房地允積極清理及排除占用，以健全財產管理。

截至 99 年底止，澎湖縣經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共 13,944 筆，面積 1,322.28 公頃，帳列價值 217 億 4,463 萬餘元。表 11 97 至 99 年度非公用土地閒置與被占用情形彙計表
單位：公頃、萬元

閒置 土地	清理收回(減少)			閒置增加			結存數		
	筆	面積	帳列價值	筆	面積	帳列價值	筆	面積	帳列價值
97 年度	114	0.466650	4,794	8	0.891111	981	1,872	188.228967	99,818
98 年度	10	2.44799	1,486	230	16.09259	22,281	2,092	201.873570	120,613
99 年度	768	69.1183	19,389	771	70.17008	19,409	2,095	202.925368	101,243
被占用 土地	清理收回(減少)			被占用增加			結存數		
	筆	面積	帳列價值	筆	面積	帳列價值	筆	面積	帳列價值
97 年度	7	0.080007	488	17	1.103868	982	145	7.524981	7,279
98 年度	8	1.37251	1,010	34	1.672818	1,213	171	7.825294	7,482
99 年度	18	6.76001	110	30	0.759980	131	183	1.825263	7,516

97 年度至 99 年度清理收回非公用閒置及被占用土地，共有 925 筆，面積 80.24 公頃，帳列價值 2 億 7,279 萬餘元（參閱表 11），惟各年度非公用閒置及被占用土地結存數分別為 2,017 筆、2,263 筆及 2,278 筆，不降反增，清理收回不及增加速度，允宜確實加強清查作業，積極排除占用，以健全財產管理。（詳乙-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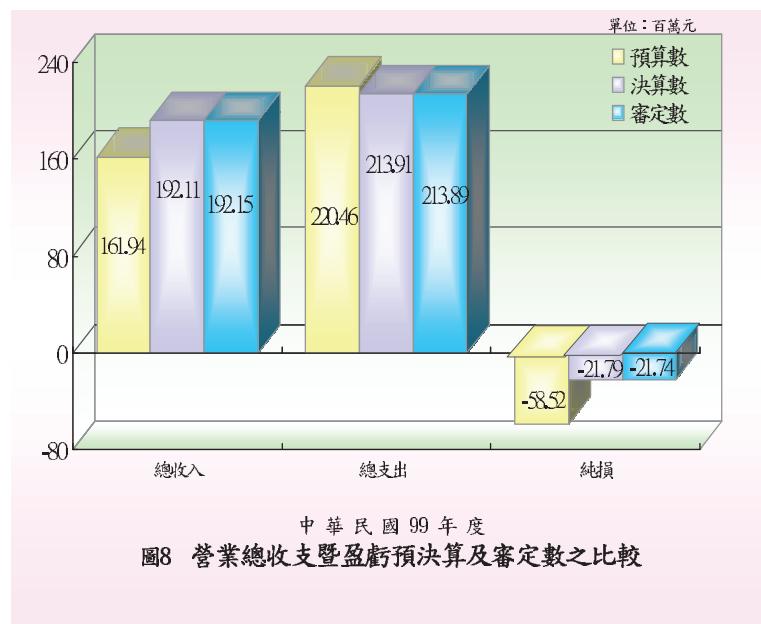
三、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允積極清理，以裕庫收。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底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結清數為 244 件、743 萬餘元；138 件、837 萬餘元；237 件、1,073 萬餘元，經扣除減免註銷數、處分書或裁決書尚未逾期及分期繳納未繳數後，應清理數為 231 件、651 萬餘元；117 件、580 萬餘元；189 件、657 萬餘元；各年度清理結果，清理件數比率為 37.23%、34.19%、13.23%；清理金額比率為 10.11%、33.74%、16.28%，比率偏低（參閱表 12），允宜積極清理，以裕庫收。（詳乙-9 頁）

以上，資產負債管理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3 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 1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 億 9,215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1,389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損為 2,174 萬餘元，較預算純損減少 3,677 萬餘元，約 62.84%，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增加所致。有關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8。



本年度業務計畫 7 項，實施結果，公共車船管理處因實施免費乘車船，汽車客運及輪船客運乘客數較預計增加、輪船貨運因故障維修，致載貨量較預計減少；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因屠宰數量不如預計及政策減收管理費、集運費，致業務計畫均未達預計目標。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之執行作業有欠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公共車船管理處辦理民國 9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興建候車亭 6 座及構建公車站牌 150 支，核有興建地點均與原計畫不同，且未說明變更原委；公車站牌及候車亭無法提供完整公車資訊；候車亭管理維護待加強等缺失。(詳乙- 12 頁)

二、政策減收費用以公務預算彌平，未符企業自負盈虧經營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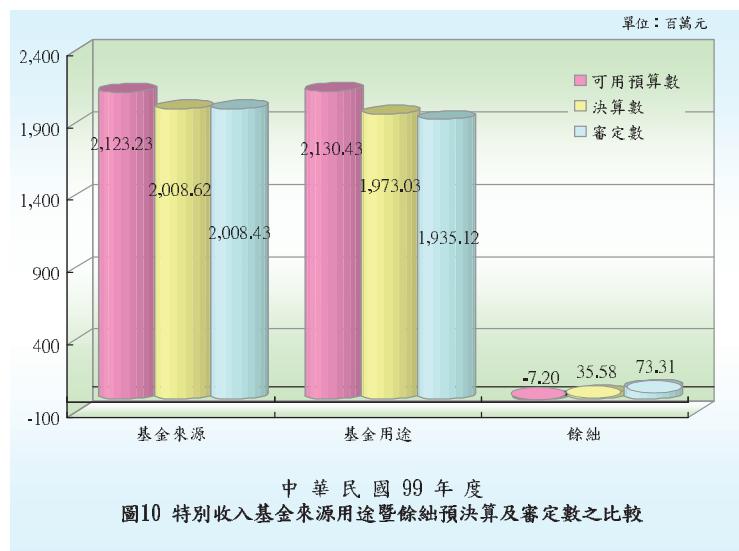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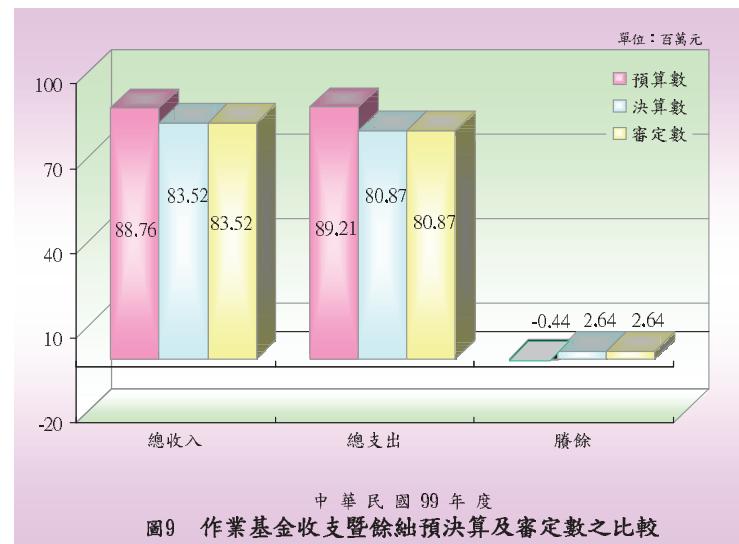
澎湖縣為發展離島觀光，執行離牧政策，須由臺灣拍賣市場運入豬隻，致管銷及營運成本增加，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起減收由臺灣運入豬隻相關費用，其減收費用由農漁局編列預算彌平。查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型態屬業權型基金，宜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

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自負盈虧，該公司以公務預算彌平減收費用，顯未符企業經營原則。(詳乙- 16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決算 9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減列基金來源 18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3,790 萬餘元，審定賸餘 7,59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360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4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8,352 萬餘元，總支出 8,087 萬餘元，審定賸餘 2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09 萬餘元，主要係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撙節開支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賸餘之基金有 1 個單位，未執行預算之基金有 1 個單位。有關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9。
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20 億 843 萬餘元，基金用途 19 億 3,512 萬餘元，審定賸餘 7,33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051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國民教育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賸餘之基金有 2 個單位。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10。



上述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28 項，實施結果 20 項未達原預計量，主要係因各項費用撙節支出、部分計畫依實際需要執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國、中小學人事費結餘等，致實際量較預計量減少。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摘要要者列述如次：

一、營運狀況日趨劣化，亟待研謀提升績效。

部分作業基金營運狀況欠佳，或年度賸餘逐年遞減或連年短絀；特別收入基金未能量入為出，實際用途未在實際來源額度內辦理，致年度短絀逐年遞增，營運績效亟待研謀提昇，以維基金正常運作。

(一) 醫療作業基金近 3 年營運結果，總收入逐年遞減，致年度賸餘由民國 97 年度 1,047 萬餘元，降至 98 年度 850 萬餘元，再降至本年度 414 萬餘元（參閱表 13）。

(二) 平均地權基金近 3 年營運結果連年短絀，民國 97 年度短絀 13 萬餘元，98 年度短絀增至 34 萬餘元，本年度短絀續增至 66 萬餘元（參閱表 14）。

(三)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近 3 年營運結果，總收入（收入來源為存款孳息收入）逐年遞減，總支出逐年遞增，致年度短絀逐年擴增，民國 97 年度短絀 54 萬餘元，98 年度短絀增至 63 萬餘元，本年度短絀擴增至 84 萬餘元（參閱圖 11）。

表13 醫療作業基金
97 至 99 年度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決算數	與97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
97	1,047	—	—
98	850	- 196	18.78
99	414	- 632	60.39

表14 平均地權基金
97 至 99 年度餘絀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決算數	與97年度比較	
		增減數	增減%
97	- 13	—	—
98	- 34	- 21	157.10
99	- 66	- 52	39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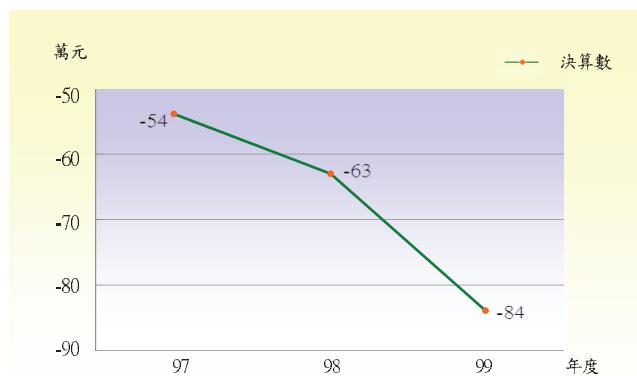


圖11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97 至 99 年度餘絀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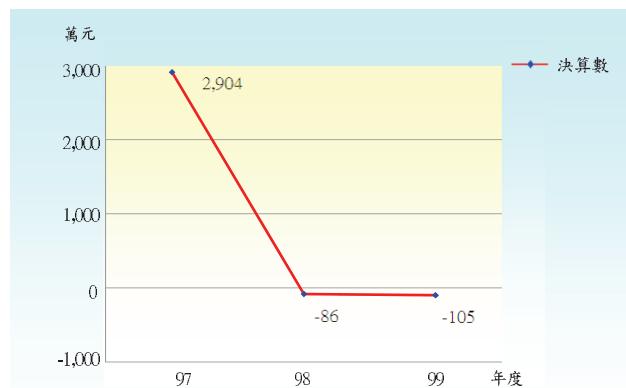


圖12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7 至 99 年度餘絀情形

(四)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近 3 年營運結果，除成立當年度(97 年度)由原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入及將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長期應收款項納入之收入計 3,031 萬餘元，致當年度產生賸餘外，98 年度起轉呈短绌，本年度短绌增至 105 萬餘元（參閱圖 12）。

二、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存有缺失，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一) 市地重劃基金預算悉數未執行，計畫目標未能達成：澎湖縣為推動市地重劃業務，促進土地經濟利用，於民國 98 年度設立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截至本年度止，基金預算悉數未執行；另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市地重劃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擬將公五、公六納入整體開發，肇致原編列預算不符實際需要，100 年度起已未再編列預算執行，顯示該計畫可行性評估作業未臻嚴謹，無法與預算相配合，計畫目標未能有效達成。

(二) 教育經費計畫執行及績效評估機制亟待檢討改善：澎湖縣為促進教育健全發展，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合理分配教育資源，於本年度設立「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全縣各級教育之推行。該基金辦理各項業務計畫執行結果，核有：績效衡量指標未能妥為量化及表達、部分指標執行成果仍有待提升、管制作業未盡周延、補助實施要點規定未臻周全、補助計畫所衍生收入處理方式未盡明確等缺失。（詳乙-12、13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財政狀況未臻健全，宜妥適研訂開源節流措施並有效執行。

民國 95 年度至 99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各年度歲入除 95 年度外，餘均無法支應年度政事所需，必須仰賴融資調度，導致公共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截至 99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18 億 744 萬餘元，年度債務付息支出 1,121 萬餘元，財務負擔沉重，為期改善財務結構，避免財政持續惡化，經提供下列開源節流措施，函請縣政府參酌辦理。

(一) 閒置土地未能有效利用，亟待依規定檢討開發使用或處分，以提升營運效益。

依澎湖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略以，非公用閒置土地符合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者，得分別辦理出租、比照租金標準計收使用費供團體或民眾短期使用、標售或讓售及委託經營等。該府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尚有閒置及被占用土地 2,278 筆、面積 204.75 公頃未能有效利用，允應依上揭處理原則積極檢討開發、收益或處分，以提升營運效益。

(二) 應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欠佳，亟待督促落實清理催繳，以增裕庫收。

各機關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執行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合計 237 件、1,073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數 39 件、334 萬餘元；收繳數 16 件、68 萬餘元，占轉入數 6.37%，顯示各機關清理成效仍屬不佳；另查本年度新增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 24 件、390 萬餘元，加計以前年度未結清數，仍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催收者共計 206 件、1,060 萬餘元，金額仍鉅，亟待督促落實清理催繳，以增裕庫收。

(三) 允應適時研議開辦因地制宜之特別稅課及徵收新種規費項目，以充裕自有財源。

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經查該府對於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籌措自有財源，缺乏成效。另依據規費法第 7 條：「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三：…許可證。」第 8 條：「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該府對於廣告物許可證照費以無法源標準及考量民眾負擔，迄未徵收；規劃路

邊停車收費以目前經濟環境尚無路邊停車收費之施行條件，尚未辦理。綜上，該府歲入財源主要仰賴上級補助，又未適時運用地方稅法通則所賦予之財政自主權，積極研議開辦因地制宜之特別稅課，及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規劃新種規費項目，肇致自有財源未能有效增加，財務結構欠健全，允宜積極研議以負起自闢地方財源之責。

(四) 澎湖生活博物館餐廳、賣店未依預定委外經營，宜積極尋求民間投資經營，增闢非稅課收入。

澎湖縣政府 9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文化局施政績效目標—澎湖生活博物館餐廳、賣店委外經營，以鼓勵民間投資經營，擴大行銷宣傳，增加財政收入。據查該餐廳目前閒置尚未營運，賣店由該局員工消費合作社與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共同管理，截至 99 年底止，營運收入僅 16 萬餘元尚不足支應管理人員人事費 28 萬餘元，若加計商品成本及水電費等，更顯入不敷出，允宜積極尋求民間投資經營，注入民間企業活力，提升經營績效，並增裕權利金收入，減少縣庫負擔。

(五) 人事費占歲出比率居高不下，宜研採精簡人事措施。

澎湖縣近 5 年來人事費占歲出及自有財源比率居高不下，95 年度至 99 年度人事費支出占各該年度歲

表15

民國95年度至99年度人事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人事費	歲出審定數	人事費占歲出 審定數比率	自有財源	人事費占自 有財源比率
95	347,386	624,853	55.59	99,611	348.74
96	345,799	699,589	49.43	77,406	446.73
97	351,358	768,719	45.71	67,803	518.20
98	355,002	764,418	46.44	61,881	573.68
99	362,111	763,721	47.41	85,406	423.99

率偏高，自有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肇致縣庫負擔沉重，允宜研採精簡人事措施，抑制人事費成長，以減輕財政負擔。

(六) 發放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津貼，亟待妥適研謀因應，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依 99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十二、（二）、10：「凡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

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不得擅自增加給付或另立名目支給。」該府 99 年度編列預算發放之非法定社會福利津貼計有身心障礙者三節慰問金、罹患癌症病患慰問金、重陽節敬老禮金及身心障礙者洗腎交通補助費等 4 項，各項津貼實際支出金額分別為 1,747 萬餘元、3,194 萬元、1,877 萬餘元及 393 萬餘元，除與規定未合外，亦將排擠其他福利項目之推動，允宜參酌各弱勢族群需求及財政狀況，排定優先順序，依法優先編列法定福利項目，訂定妥適之福利措施，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二、加強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措施，充分發揮財物效能。

為增進全民福祉，促進經濟成長，各級政府均積極興建重大公共設施，惟屢有建設完竣，因缺乏良善管理維護，反成「蚊子館」為人民詬病。近年來，澎湖縣政府轄管重大公建設曾遭致批評者，計有澎湖縣水產品加工廠、澎湖縣馬公第二漁港漁產直銷中心、澎湖縣綜合游泳館、博奕特區用地等，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充分發揮財物應有效能。

（一）澎湖水產品加工廠

縣政府斥資 5,989 萬餘元由澎湖區漁會興建澎湖水產品加工廠，於民國 92 年 8 月完工，由於廠商施工爭議訴諸法院審理，且未能順利取得使用執照，延宕至 95 年 6 月始由農漁局接手，以租賃方式委託寰一實業有限公司經營，並於同年 9 月簽訂契約，然該公司之製造流程無法取得認證許可，且資金調度失靈，全廠未能營運啟用，於 97 年 4 月辦理解除契約。目前農漁局另於 99 年 10 月 1 日與天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1 日，刻正辦理內部整修尚未營運，宜記取前車之鑑，善盡督導之責，期能依契約規範營運。

（二）澎湖縣馬公第二漁港漁產直銷中心

縣政府為解決馬公第二漁港拍賣場閒置問題，改造地方繁榮發展漁業，斥資 1 億 1,767 萬餘元興建漁產直銷中心（現簡稱「菊島之星」），於民國 93 年 3 月全部完工驗收合格，由於場址週遭海鮮店林立，承租戶不願配合進駐 1 樓營業，肇致 2 樓熟食特色與誘因盡失，自 96 年起 2 樓及 3 樓即閒置未用，該府於 98 年 1 月 1 日與澎湖區漁會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雖該建物目前 1 樓及 2 樓已充分運用販售產品及經營餐廳，惟 3 樓部分依舊閒置未用，允宜督促妥擬改善措施，發揮整體應有功效。

（三）澎湖縣綜合游泳館

縣政府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 億 2,787 萬餘元，於民國 95 年 1 月完成澎湖縣綜合游泳館，該館除每年 3 月份休館辦理維修外，目前尚屬正常營運，惟迄 99 年底止，門票總收入 312 萬餘元，平均每月僅 6 萬餘元，不足支應每月平均 41 萬餘元之人事費、水電費等開銷，造成縣庫負擔，允宜督促加強行銷或改善相關設施，並檢討營運管理措施，以增裕收入，節省支出。

（四）博弈特區用地

縣政府為因應設置博弈特區促進觀光產業，規劃白沙鄉後寮南段 534 地號等 16 筆土地，共 62.46 公頃，作為公投通過後籌設賭場、觀光遊憩等相關設施使用。惟民國 98 年 9 月 26 日博弈公投經澎湖縣民自決投票結果未予同意，該區域土地荒蕪閒置未用，部分遭非法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允宜研謀改善活化措施。

三、允提高污水處理率，並避免污染海域。

近年來，由於人口增加，以及工商業發展，使得水環境持續變化，水污染問題已是當前迫切議題，各級政府已將污水下水道建設列為重點施政計畫，期望透過污水下水道工程的用戶接管普及化提高污水處理率，使原有家庭污水經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處理後，進行河川水質改善，提升國民的環境生活品質。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計一覽表」，澎湖縣污水處理率僅 23.90%，該府 99 年度註銷雙湖園及鎖港等 2 座污水處理廠補助經費，停止興建將肇致該區域家庭污水未經處理逕流入大海；澎湖為海島，美麗沙灘及蔚藍海景係觀光客對澎湖的認同感，倘污水未經處理直接排入大海將造成海域受污染，是一大環境隱憂，對於以發展海上及沙灘活動為觀光訴求的澎湖而言，恐造成莫大損失，允宜積極研謀提高污水處理率之各項方案，以確保環境品質永續發展。

四、執行重大開發計畫宜力求審慎周延，以免資源閒置。

縣政府為促進地方發展分別將馬公段 2666-7 與 2666-10 地號、風櫃尾段 1101-1 地號等 10 筆、四維段 1520 地號等土地，供投資人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興建觀光旅館並營運一定年限後，期滿土地暨地上物無償歸政府所有，或採專案讓售等方式辦理，惟查該 4 大投資案目前進度嚴重落後，無法達成預期目標，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免資源閒置。

(一)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馬公段 2666-7 與 2666-10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等 2 案

該 2 案係於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公開徵求投資人，於 95 年 7 月 24 日分別與達步施及普騰等 2 家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開發經營契約，並分別經縣政府 96 年 10 月 12 日及 97 年 4 月 18 日核發建造執照在案，惟歷經 3 年餘，僅施作地下室主體結構及堆置模板，與原規劃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建築物差距頗大，顯然無法達到自開工日起 3 年內營運之預期目標。



喜來登旅館前正建構地下室



福朋旅館目前堆置施工材料

(二)湄京風櫃渡假村開發計畫

縣政府於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簽訂協議書將馬公市風櫃段 1101-1 地號等 10 筆縣有地專案讓售予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1 月 28 日核發建造執照，預計 99 年 9 月 30 日完工；目前工地現場無動工跡象，且經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均查無該公司相關

資料，允應查明該公司是否已歇（停）業或改組，及有無繼續執行本案之能力，依約妥處。



湄京風櫃渡假村無動工興建跡象



重光飯店場址尚未施工興建

（三）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

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於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辦理開標，同年 8 月 1 日召開第 2 階段甄審結果，選定隆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申請人。因該投資人作業期程延宕，縣政府於 99 年 8、9 月間以「已耗費 5 百餘工作日卻未完成申請須知要求，未積極補正相關審查資料」，主張撤銷其最優申請人資格；案經該公司申訴後，縣政府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以「擬採寬鬆標準協助各項作業，請儘速完成應辦事項」而未撤銷該廠商最優申請人資格。本案前後行政處理作法寬嚴不一，自 97 年 8 月 1 日甄選最優申請人迄今，歷經 2 年餘仍處申請開發許可及興辦事業核准階段，尚未簽訂開發經營契約，預期興建效益無法達成。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 158 萬餘元，係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2. 修正淨減列歲出決算 327 萬餘元，係計畫已執行完竣或尚未發生無須保留。

（二）審核稅捐稽徵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3 件，計 9 千餘元，退還稅款 13 件，計 4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擬編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澎湖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 5 項（詳乙-4、5 頁），分述如次：

1. 長年收支短绌，允控減支出規模，審慎預算籌編，提升執行能力。
2. 研擬有效財務管控，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3. 中央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未盡周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4. 允強化採購各階段執行品質，以達成採購功能與目標。
5. 允強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評核控管機制。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執行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彙整併各地方政府相關缺失經審計部報告監察院者 1 案。茲敘明如次：

部分機關單位未積極清查適法處理，致仍存有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

截至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止，澎湖縣屬各機關學校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者，計 47 個機關單位、182 個帳戶、金額 2,800 萬餘元，未透列會計帳表達，其中於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2 年 8 月 14 日函示清查未透列會計帳表管控後開戶者，有 42 個帳戶仍未依規定辦理，機關單位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積極清查適法處理，公款帳戶之管理，顯欠健全。

(三)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33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管理未盡周延，影響清理成效；公款未透列帳表，允善盡職責妥適處理；醫療門診業務、帳務處理及應收帳款之壞帳估列亟待檢討改進等 5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歲出決算連年差短，財政狀況日趨惡化；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施政效能；執行重大開發計畫宜力求審慎周延，以免資源閒置等 17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允加強公有房地管理，積極排除占用；允妥適管理並積極活絡博弈特區用地等 2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漁產品直銷中心閒置樓層允宜督促研擬改善措施，增進活化效益；政策減收費用以公務預算彌平，未符企業自負盈虧經營原則；澎湖生活博物館營運管理存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等 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宜提升採購案件品質，強化內部控制；工程預算編列及採購作業有欠妥適，允宜檢討改進；委外經營允善盡督導之責，俾發揮工程建設效益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警用裝備配賦管理亟待加強改進；消防車輛未符配賦基準，允妥適因應等 2 項。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民國 9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23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 10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3 項，其中 13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2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捌、澎湖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 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澎湖縣議會審議本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項有關決議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各機關部分之決議

(一) 縣政府

1. 教育業務—獎補助費，附帶決議：各國中小學校新增行政人員，暫以98年會計年度預算員額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各國中小學校99年度未進用新增行政人員，所編人事費已凍結繳庫。

2.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影視業者申請取景拍片獎勵金」原核列數500萬元，凍結，俟制定相關自治條例送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迄未制定相關自治條例，99年度經費未動支。

(二) 警察局

警政業務—刑事業務—人事費—獎金「刑案破案獎勵」原列數40萬元，凍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99年度經費未動支。

表 16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99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8 年度審核意見 覆核情形(項數)			合計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處理中或仍 待繼續改善		
合計	11	2	9	22	33	10 (43.48%)	13 (56.52%)		23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1	1	8	10	22	6	12		18
農漁局主管	2	1	—	3	3	1	—		1
地政局主管	1	—	—	1	—	1	—		1
稅捐稽徵處主管	1	—	—	1	1	—	—		—
警察局主管	1	—	—	1	1	1	—		1
衛生局主管	1	—	1	2	3	—	1		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	1	1	1	—		1
消防局主管	1	—	—	1	1	—	—		—
文化局主管	1	—	—	1	1	—	—		—

表 17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紅 告	頁 次
縣政府主管	
1.歲入歲出決算連年差短，財政狀況日趨惡化。	乙— 6
2.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施政效能。	乙— 6
3.用人費用負擔沉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推動。	乙— 7
4.允加強施政績效管理，落實施政目標。	乙— 7
5.允加強公有房地管理，積極排除占用。	乙— 7
6.允積極研議開源節流措施，減輕財政負擔。	乙— 8
7.允落實執行一般性補助款項目，提升成效。	乙— 8
8.土地徵購作業未臻周全，相關經費預算編列亦欠嚴謹。	乙— 8
9.允充分掌握特定對象勞動力狀況，提高就業率。	乙— 9
10.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管理未盡周延，影響清理成效。	乙— 9
11.允妥善運用中央補助款興建設施，以免資源流失。	乙— 9
12.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允應彰顯城鄉風貌特色。	乙—10
13.允加強管控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作業。	乙—10
14.允妥適管理並積極活絡博弈特區用地。	乙—10
15.執行重大開發計畫宜力求審慎周延，以免資源閒置。	乙—11
16.補助團體私人款項執行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乙—11
17.宜提升採購案件品質，強化內部控制。	乙—11
18.公款未透列帳表，允善盡職責妥適處理。	乙—12
19.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之執行作業有欠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乙—12
20.市地重劃基金預算悉數未執行，計畫目標未能達成。	乙—12
21.政事型基金未符量入為出精神；資金存管未能妥當增裕財務收入。	乙—13
22.教育經費計畫執行及績效評估機制亟待檢討改善。	乙—13

表 17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農漁局主管	
1. 漁產品直銷中心閒置樓層允宜督促研擬改善措施，增進活化效益。	乙-15
2. 委外經營管理允善盡督導之責，俾充分發揮工程建設效益。	乙-15
3. 政策減收費用以公務預算彌平，未符企業自負盈虧經營原則。	乙-16
稅捐稽徵處主管	
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間有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	乙-18
警察局主管	
警用裝備配賦管理亟待加強改進。	乙-19
衛生局主管	
1.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執行允宜檢討改善。	乙-20
2. 離島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允宜加強改進。	乙-20
3. 醫療門診業務、帳務處理及應收帳款之壞帳估列亟待檢討改進。	乙-21
環境保護局主管	
工程預算編列及採購作業有欠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乙-22
消防局主管	
消防車輛未符配賦基準，允宜妥適因應。	乙-23
文化局主管	
澎湖生活博物館營運管理存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乙-24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臨時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及縣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第 17 屆第 2 次定期會縣政質詢實況轉播、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會暨第 1、2、3 次臨時會議事錄印製等，仍待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5 千元，經追加預算 1 千元，合計預算數為 6 千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萬餘元 (229.43%)，主要係廢舊物資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3,49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7 萬元，追減預算 90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 萬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7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為 1 億 3,6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70 萬餘元 (87.40%)，應付保留數 83 萬餘元 (0.6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05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642 萬餘元 (11.99%)，主要係業務按實際需要支出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5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5 萬餘元 (1.73%)，減免數 7 千餘元 (0.01%)；應付保留數 9,420 萬元 (98.26%)，主要係議政研究中心新建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縣政府 1 個機關單位，依地方制度法或其他法律賦予之自治權辦理自治事項，依法授權行使縣行政權，掌理自治行政、財務行政、建築管理及城鄉開發、港灣工程及公共工程、旅遊行銷及發展規劃、社會救助及福利、綜合計畫及推動為民服務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3 項，已執行完成者 77 項，尚在執行者 36 項，主要係白沙通樑地區 8 米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尚未取得；澎防部遷移先期規劃及用地變更作業、金龍頭營區基地釋出整體規劃暨都市變更計畫、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先期規劃，尚未執行完成；青灣仙人掌園區第 3 期設置工程、國中小老舊校舍及廚房改建工程尚在施工中，仍待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66 億 9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 億 9,433 萬餘元，追減預算 8,642 萬餘元，合計歲入預算數為 70 億 1,7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58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67 億 8,205 萬餘元 (96.64%)，應收保留數 4 億 2,109 萬餘元 (6.00 %)，主要係白沙通樑地區 8 米道路開闢工程、青灣仙人掌園區設置工程計畫進行中，補助款尚未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2 億 31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8,559 萬餘元 (2.64 %)，主要係中央核撥統籌分配稅及出售第三漁港南澳段土地售價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3,045 萬餘元 (含原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212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審定實現數 2 億 8,633 萬餘元 (53.98%)；減免數 1 億 3,903 萬餘元 (26.21%)，主要係鎖港、雙湖園污水處理廠計畫中止執行註銷補助款；應收保留數 1 億 508 萬餘元 (19.81%)，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尚未收繳；計畫型補助計畫或工程尚在進行中，上級補助及協助收入尚未核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44 億 6,40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6,236 萬元，追減預算 1,106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663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68 萬餘元，合計歲出預算數為 52 億 3,2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應付保留數 327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40 億 3,843 萬餘元 (77.18%)，應付保留數 7 億 2,532 萬餘元 (13.8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7 億 6,37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6,890 萬餘元 (8.96%)，主要係各項業務按實際需要減少支出；白沙通樑地區 8 米道路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經費估算較實際增加；鎖港、雙湖園污水處理廠興建計畫中止執行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億 1,705 萬餘元 (含原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6,760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數，審定實現數 5 億 9,212 萬餘元 (48.65%)；減免數 2 億 3,777 萬餘元 (19.54%)，主要係 95 至 97 年度鎖港、雙湖園污水處理廠計畫中止執行；應付保留數 3 億 8,715 萬餘元 (31.81%)，主要係青

灣仙人掌園區設置工程及風貌營造整體開發案、澎 21 號及 202 號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尚在進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公共車船管理處 1 單位，依該處組織自治條例發展縣交通，經營馬公、湖西、白沙及西嶼等 4 鄉市陸上公車客運，及馬公至望安、七美、高雄間海上客貨航運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汽車客運、輪船客運、輪船貨運等 3 項，實施結果，汽車客運及輪船客運因實施設籍本縣居民免費搭乘公車，設籍望安、七美鄉居民免費乘船，致乘車船人數增加；輪船貨運因故障維修，致載貨量較預計減少。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3 萬餘元，減列支出 1 萬餘元，審定本期純損為 2,18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3,625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增加，及資產報廢損失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及市地重劃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環境保護污染防治（治）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8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管理及維護國宅環境、辦理平均地權有關工作、市地重劃開發、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管理、空氣及水資源等污染源防制、垃圾處理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及推展國民、學前、特殊、社會、體育衛生等各項教育計畫等 2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者 8 項，主要係環境保護污染防治（治）基金節能減碳宣導、加強街道清掃及管理計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前及社會教育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增加，致實際量較預計量相對增加；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者 19 項，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及部分計畫執行結果，實際量較預計量減少。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1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短紓 4 萬餘元，約 3.06 %，主要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來源 18 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 3,790 萬餘元，審定賸餘 7,33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8,051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教育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致人事費結餘。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澎湖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民國 101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長年收支短絀，允控減支出規模，審慎預算籌編，提升執行能力。

地方財政歲入歲出預算管控，本在利用政府消費支出創造國民所得及經濟效益，獲取財政收入。民國 94 年度至 9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餘絀除民國 95 年收支賸餘外，其餘年度均呈入不敷出情況，經加計淨舉借債務挹注後，收支短絀民國 94 年度 1 億 2,805 萬餘元，擴增至民國 98 年度 6 億 7,327 萬餘元。又因長年收支短絀，累積短絀民國 95 年 5 億 7,873 萬餘元，民國 98 年增為 16 億 5,417 萬餘元，幅度達 185.83%；年來，預算執行結果，核有統籌分配稅收入短收，未相對控管歲出預算；補助及協助收入高估或執行欠積極而未獲實現；歲出預算鉅額保留，影響未來年度預算執行能力等情形，允宜以財務管理為基礎，落實預算法相關規定，本量入為出精神，核實編列預算，加強管制考核機制，提升執行能力。

（二）研擬有效財務管控，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

近年來政府實質收入無法隨支出同幅成長，造成收支差短擴大，須仰賴舉債支應各項政事所需。截至民國 98 年度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6 億 3,656 萬餘元，財務負擔比重逐年攀升；人事費總額 35 億 5,002 萬餘元，占歲入自有財源 6 億 1,881 萬餘元，約 573.68%，財政結構欠佳；面對財務資源有限情形下，須研擬更有效之財務策略因應，靈活資金運用，強化財務評核機制，提升執行績效；調整業務推動策略，減輕財政負擔；精進財務管理制度，研議開源節流措施，積極辦理招商，涵養稅源，增裕財政收入，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三）中央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未盡周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地方公共建設」計畫補助 2 億 3,450 萬元，執行情形，核有未及時辦理委外監造採購、未考量國定古蹟審查時間致影響工進，未編列瀝青混凝土刨除後之賸餘價值，公眾使用建築物未取得永久性之

使用執照，觀光產業國際投資合作計畫因公投失利增添變數未能彰顯預期效益等；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建構美麗臺灣風華再現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取得建物產權機關同意即貿然提案爭取經費補助，計畫擬訂未臻周延嚴重延宕工程進度，完成之工程設施或設備未辦理財產登記等；衛生署補助辦理離島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目標與各營造中心未連結，未建立評核機制，整修工程逾規劃期程及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完善，離島停機坪及相關設備整建計畫限制性招標未盡妥適等；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劃期程於年度內完成，預算保留比率偏高，且對承商執行過程無監督考核紀錄等，允宜加強執行效益，落實控管機制，提升公共建設預期功能與效益。

（四）允強化採購各階段執行品質，以達成採購功能與目標。

歷年來縣政府辦理採購作業缺失頻仍，經分析採購各階段缺失類型，於規劃設計方面，核有計畫擬定未考量工程專業人才不足、氣候等因素，致預算未能執行；規劃校舍需求，未考量現有學生人數；未依規定於工程招標前取得建築執照或設計圖說與招標文件內容諸多錯誤，衍生爭議；未事先掌握建築基地限制條件、土地限制開發規定，影響建設計畫執行等；招標決標方面，核有以統包辦理招標，未先評估確認是否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採購評選委員會工作小組未依審議規則妥擬初審意見等；履約執行方面，核有機關未加強查核監督未達公告金額限制性招標採購；施工查核小組對施工廠商與設計監造單位扣點，然合約未列入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機制等；驗收使用方面，核有監造單位未嚴謹督促廠商依契約圖說施工，致驗收期程冗長；完工多年之主次幹管未使用，欠缺完善管理維護機制等，允強化採購各階段執行品質，以達成採購功能與目標。

（五）允強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評核控管機制。

民國 98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數 31 項、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57 項及中央補助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 82 項，合計 170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或完工案件 103 項，未完成項目 67 項，預算經費 11 億 307 萬餘元，實支數 2 億 9,850 萬餘元，執行進度未達 50 %者達 14 項。其中馬公市鎖港、雙湖園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自 90 年起陸續編列預算執行，截至 98 年底止保留經費高達 1 億 6,359 萬餘元，歷時 5 年仍未能發包施工，處理時程控管延宕；202 號（湖西至龍門）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及澎 21 號（東衛至烏崁）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計畫，未事前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以致執行落後；澎湖自行車道路網開發計畫，未考量年度計畫執行能力及進度，妥擬計畫實施時程。允宜對於重大施政計畫之預算籌編，審慎衡酌年度計畫執行能力及進度，強化評核控管機制。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歲出決算連年差短，財政狀況日趨惡化。

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74 億 2,743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76 億 3,72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2 億 977 萬餘元，不足部分由舉債支應，99 年底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 18 億 744 萬餘元，較 98 年底增加 1 億 7,087 萬餘元；預算收支情形，長年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財政自主性偏低，95 年度至 99 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審定數比率僅介於 8%~16% 間，歲出預算之執行又未相對控減，加重財政負擔，致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資金缺口擴大，財務結構惡化，截至 99 年底止累計短绌已達 12 億 9,073 萬餘元，經函請允宜積極規劃施政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精神籌編年度預算，強化常態預算審查功能，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妥適控制政府支出規模，俾有效改善財務狀況。據復：歲入面將更積極開拓自有財源，爭取重大投資項目，並加強地方稅收稽徵，增加公產使用收益；歲出面將繼續執行年度節流政策，嚴格控制預算經費支出，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原有及新興計畫資源使用效益，加強概算先期作業審查；另行政院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核定澎湖縣為低碳示範島，預計將挹注 5 年 80 億元補助經費，有助於增加補助經費投入綠能開發，成就本縣為低碳生活環境永續發展。

(二) 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施政效能。

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歲入預算數 72 億 2,181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5 億 6,830 萬餘元，應執行數計 77 億 9,011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收數及保留數 4 億 2,856 萬餘元，以前年度轉入未結清應收數及保留數 1 億 3,205 萬餘元，總計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入 5 億 6,062 萬餘元，占本年度應執行數 7.20%；歲出預算數 84 億 3,882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15 億 7,147 萬餘元，應執行數計 100 億 1,029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付數及保留數 8 億 5,818 萬餘元，以前年度轉入未結清應付數及保留數 5 億 3,816 萬餘元，總計留待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出 13 億 9,634 萬餘元，約占應執行數 13.95%，顯示未結清歲入歲出保留金額仍舊龐鉅，將直接影響以後年度預算執行，且整體資源亦未能有效配置運用，經函請允宜加強各類計畫先期審議作業，衡酌計畫執行能力，核實編列各項計畫經費需求，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據復：預算執行之經費來源多仰賴中央補助款，年度執行中，部分計畫或因中央核定緩慢，或因經濟不景氣影響及廠商成本飆漲波動因素考量，計畫經多次招標流標始完成決標等不可掌控之因素，致執行進度落後，嗣後將積極有效管控施政計畫進度，督促各單位確實按預定期程趕辦，期能蓄積動能，推動地方建設，富裕地方。

（三）用人費用負擔沉重，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推動。

民國 95 年度至 99 年度澎湖縣人事費分別為 34 億 7,386 萬餘元、34 億 5,799 萬餘元、35 億 1,351 萬餘元、35 億 5,002 萬餘元、36 億 2,111 萬餘元，占當年度歲入決算數 54.55%、50.99%、48.24%、50.71%、48.75%；占當年度自有財源 348.74%、446.73%、518.19%、573.68%、423.99%，人事費居高不下，若再加計臨時人員人事費，財政負擔更形沉重，勢將排擠其他施政計畫之推動，經函請允宜控制人員編制，加強辦理各機關組織及員額調整審查，有效節省人事經費。據復：正式職員皆於總員額內嚴加控管；約聘僱人員部分依循精簡政策目標持續實施精簡政策；工友(含技工及駕駛)部分，無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補。

（四）允加強施政績效管理，落實施政目標。

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訂定策略績效目標計 275 項，包括核心業務面 176 項、業務創新生面 55 項、人力面 22 項、經費面 22 項；擬訂衡量指標 630 項，包括核心業務面 441 項、業務創新生面 86 項、人力面 64 項、經費面 39 項，執行結果，核有目標達成度連年不佳之項目，未能研謀具體改善措施；間有衡量指標目標值之訂定過於寬鬆；施政績效目標達成度未落實評核；例行性業務列為業務創新改良項目，與創新精神有間；擬訂策略績效目標未能涵蓋重點業務推動成果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未來將訂定下限達成率標準分數，並列入年度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要點實施；加強要求各單位編製年度施政計畫時，應參採前一年度施政績效達成率，依業務及工作計畫覈實訂定衡量指標；嗣後將注意修正各考核完成率指標計算參數基礎之一致性；未來各單位所列業務創新改良項目以 3 年為限；加強要求各單位編製年度施政計畫時，應確實納入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五）允加強公有房地管理，積極排除占用。

截至 99 年底止，澎湖縣經營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共 13,944 筆，執行結果，核有土地已辦理移交，接管單位漏未列帳；閒置土地未能積極運用或處理；遭占用之非公用土地宜積極清理排除占用；財產檢核作業執行未臻嚴謹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督促妥處（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彙整併各地方政府相關缺失，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經審計部報告監察院）。據復：已完成電腦帳號登錄移轉事宜，並由相關單位於 100 年度上期報表覈實造具相關報表；要求各縣有財產管理機關（單位）及學校就經營之縣有土地、建物加強管理並隨時檢討，避免因閒置造成資源浪費；另函請本府暨所屬各土地管理單位確實加強土地清查作業並積極排除占用；嗣後辦理財產檢核時督促各縣有財產管理機關（單位）、學校加強改善，以符規定。

(六) 允積極研議開源節流措施，減輕財政負擔。

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歲入自有財源 8 億 5,406 萬餘元，人事費用 36 億 2,111 萬餘元，自有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用；又截至 99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5 億 7,000 萬元，短期借款餘額實際數 2 億 3,744 萬餘元，公共債務餘額合計 18 億 744 萬餘元，財政負擔沉重。經研提閒置土地亟待依規定檢討開發使用或處分，以提升營運效益；應收行政罰鍰有待督促落實清理催繳，以增裕庫收；允應適時研議開辦因地制宜之特別稅課及徵收新種規費項目，充裕自有財源；宜積極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產業資源，吸引民間投資，增闢非稅課收入；人事費金額占歲出比率偏高，允宜研採精簡人事措施；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允審慎妥處，以避免加重縣庫負擔等開源節流措施提供參採。據復：已函請各主政機關（單位），作為來年推動開源措施實施項目之重要依據，積極研謀改進或加強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具體績效於執行年度績效檢討時填報審理；澎湖生活博物館餐廳賣店委外經營案已研擬招標文件，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籌編年度人事費預算以編制員額並參考薪資晉升情形及退休人員增加情形覈實編列；將要求承辦業務單位依據相關福利法之規定，並配合財政狀況，依優先緩急順序分配運用，制定最合宜有效的社會福利政策，期能控制相關社會福利支出之成長，適度減輕本府之財政負擔。

(七) 允落實執行一般性補助款項目，提升成效。

99 年度澎湖縣獲配一般性補助款 33 億 9,241 萬餘元，補助項目為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經費補助，執行結果，核有辦理資訊設備更新事前規劃作業延遲，影響考核成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水利建設經費執行成效不彰；社會福利、教育補助及水利經費考核成績欠佳，亟待研謀有效改善措施落實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00 年度預計於第一季完成年度補助規劃，並完成 101 年補助學校名單調查，避免爾後有標餘款的情形再度發生，延誤辦理時程；爾後將確實依照具體措施落實改善，以提升績效，改善考核成果；100 年度業依考核建議意見針對非法定現金給付經費編列調整，避免造成其他社福經費預算排擠，繼續推動本縣社會福利服務。

(八) 土地徵購作業未臻周全，相關經費預算編列亦欠嚴謹。

縣政府辦理澎 21 號、202 號道路拓寬工程及白沙通樑地區 8 米道路改善工程、太極鼓祭祀公園新建工程等土地徵購前置作業，核有虛（短）編預算經費；用地未能如期取得，增加徵收成本；徵收行政作業有欠積極；開闢工程及協議價購作業延宕，引發民怨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爾後規劃設計時，確實考量土地取得及所需之費用後

再行編列預算，澎 21 號(東衛-烏崁)道路拓寬工程正積極依規辦理，現已提送徵收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准中；因道路拓寬路經湖西村及菓葉村等社區房屋密集處，導致預算編列錯估，爾後辦理類此業務將於事前規劃時，確實瞭解徵收範圍及現地物狀後，再行編列預算，避免造成業務無法推行；因白沙鄉公所財政困窘，無法編足配合款，且該所未曾辦理用地取得業務，不熟稔相關業務流程，致程序延宕及瑕疵；已派員瞭解用地取得進度，並報告工作進度，期能如期完成。

(九) 允充分掌握特定對象勞動力狀況，提高就業率。

縣政府民國 99 年度辦理特定對象勞工就業服務計畫，核有未能充分掌握特定對象之勞動力狀況，作為制定政策（計畫）之依據；經費執行未及於期限內完成，排擠下年度計畫執行；買賣契約書由身心障礙者與廠商簽約，效力有待釐清；計畫擬訂未參酌地方特性及歷年執行情形；規劃辦理期程延宕，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執行績效與預期效益顯有落差；計畫執行未依以工代賑原旨積極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01 年度提報人力資源供需調查計畫，掌握求才、求職供需；視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相關經費賸餘或由縣府自籌經費辦理；爾後當督導申請單位有關採購合約之訂定；下修預計補助個案數並持續加強宣導；100 年度已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晉用原住民就業服務員；脫貧機制配合於年度內擬定計畫執行。

(十)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管理未盡周延，影響清理成效。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截至 99 年底止應收行政罰鍰尚有 206 件、1,062 萬餘元尚未收繳，收繳情形，核有清理比率偏低；取得債權憑證後，以執行名義再移送之比率待提升；已取得債權憑證並附註表達之案件，未註銷帳列相關科目；分期繳納案件屆期未繳，未積極辦理移送強制執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積極辦理催繳，提升收繳率；依規定辦理註銷；責成各承辦人員依規定積極辦理移送強制執行。

(十一) 允妥善運用中央補助款興建設施，以免資源流失。

縣政府自民國 90 年規劃興建雙湖園及鎖港污水處理廠等 2 廠，期間因工程無法順利發包，於 100 年 1 月 11 日決定該 2 計畫不再繼續辦理，並與委託設計公司終止契約，計畫未能有效執行，核有未能妥善運用中央補助款興建設施，坐視資源流失；污水處理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並避免污染海域；尚待積極擬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雙湖園污水下水道系統已請營建署於代辦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納入予以檢討、鎖港污水下水道系統，參用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招標文件辦理委外

技術服務，以期覓得優良設計承商，順遂本案；將列入未來年度重點施政計畫辦理；將適時檢討，積極辦理。

（十二）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允應彰顯城鄉風貌特色。

縣政府辦理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執行完畢工程，與一般傳統工程設計及承攬施工無異，未能明確建立彰顯所在地方之城鄉風貌特色；不同單位設計出象徵地方特有植物明顯差異，且與植物實景有別；部分實做選案考量欠周延，與以前年度計畫位址重疊，造成資源浪費；部分自行車圖樣未按里程設置，且間距不符圖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落實社區總體營造，促進當地居民積極參與各項改造計畫，強調一鄉鎮一特色原則，以彰顯地方特色；爾後當整合建立一致性外觀圖形規格與色彩；當建立後續維護過濾機制，避免類似情況再度發生；嗣後將請設計單位注意測量位置，並加強審核檢核。

（十三）允加強管控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作業。

縣政府 99 年度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作業，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土石交換撮合失敗，土石資源無法再利用；土石堆置無覆蓋措施，完工驗收時發現尚有未完成施作項目；公共工程土石挖填平衡原則未落實執行；餘土總量及流向申報未確實；土石方數量及流向勾稽查核機制徒具形式等缺失，經函請妥處。據復：因施工廠商財務危機，土方開挖遲未進行，致交換撮合無法成功，嗣後當注意管控土方量大之工程開挖時程；將依契約扣罰設計監造酬金及違約逾期罰款；督促並函請轄內主辦工程單位於規劃時注意落實，以減少剩餘土方產出，期使資源有效再利用，另責成各主辦單位檢討改進；於土資場辦理建置遠端監控系統，輔助人力不足之監控，落實餘土管理。

（十四）允妥適管理並積極活絡博弈特區用地。

縣政府為因應設置博弈特區促進觀光產業，規劃白沙鄉後寮南段 534 號等 16 筆由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該府管理之土地，共 62.46 公頃，作為公投通過後之籌設賭場、觀光遊憩等相關設施使用。然 98 年 9 月 26 日博弈公投經澎湖縣民未予同意，該區域土地荒蕪閒置未用，且部分遭非法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經函請妥處，以防微杜漸。據復：為活絡該區域土地，已規劃朝觀光高爾夫球場開發，並擬具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備，以免成為另類閒置設施，另在尚未核備期間，將請警察局及環保局派員不定期巡查，防範任意棄置營建工程廢棄土石方。

(十五) 執行重大開發計畫宜力求審慎周延，以免資源閒置。

縣政府為促進地方發展分別提供馬公段 2666-7 與 2666-10 地號、風櫃尾段 1101-1 地號等 10 筆、四維段 1520 地號等土地，供投資人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興建觀光旅館，並於營運一定年限期滿後，土地暨地上物無償歸政府所有，或採專案讓售等方式辦理。馬公段 2666-7 與 2666-10 地號等 2 投資案，於 95 年 7 月 24 日分別與達步施及普騰等 2 家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開發經營契約，於 100 年 1 月及 4 月簽訂增修契約書，目前正建構地下室；風櫃尾段 1101-1 地號等 10 筆於 96 年 9 月 6 日簽訂協議書專案讓售予湄京風櫃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工地現場無動工跡象；四維段 1520 地號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目前正由得標廠商提出土地變更使用申請核准中，尚未簽訂契約執行；該 4 大投資案執行情形，核有對於興建期程進度落後督導改善成效欠佳；開發計畫協議書未妥訂進度落後之處理措施，且公司營業登記資料不明；處理展延期程寬嚴不一，迄未簽訂開發經營契約，預期興建效益無法達成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為避免地方政府公產閒置，且減免雙方訟累及訴訟耗損，同意展延工期，並增加履約保證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嚴格控管工進；受經濟情勢及博弈公投未過影響，於應完成開發時間未屆前，已依一般私有建築依建築管理法令函請儘速進場施工，並已編列完成預算，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開發立即買回原縣有土地；開發計畫書圖及興辦事業計畫書圖已獲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推薦興辦事業計畫，將督促加速作業。

(十六) 補助團體私人款項執行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 99 年度補助團體、私人款項執行情形，核有未訂定作業規範；預算編列未明列補助項目；補助經費多為消費性支出；補助金額間有逾越規定上限；核定補助作業遲延；計畫結案期程延宕或經費結報未覈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要求各級主管應嚴督所屬依照規定事項策劃辦理；嗣後有涉及對各立案團體受補助之項目，將切實遵照規定明列預算；將加強本府各機關單位辦理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應本權責就其補助計畫及預算內容詳加審查，避免補助經費流於購置禮品、餐敘等；爾後將確實控管經費，以不逾補助限額；確實檢討應在簡化便民下不得延誤時間改進核定補助作業期程；爾後業務單位將針對受補助團體加強督導改善，各項採購案配合於活動期間內辦理；爾後針對受補助團體加強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辦理結案，並督導其支出原始憑證應在兼顧事實與法令規定之原則下覈實支出。

(十七) 宜提升採購案件品質，強化內部控制。

縣政府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成立採購稽核小組及施工查核小組，該小組辦理採購案件及工程施工情形，查核結果，核有辦理採購未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廠商標價低於核

定底價 80% 處理程序間有不符規定；要求投標廠商須攜帶印章俾辦理超底價之減價使用；要求廠商必須提供常期納稅證明文件等，且缺失於不同機關辦理採購重複出現。另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發現缺失項數、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扣點，99 年度均較 97 年度及 98 年度增加，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彙整辦理採購常見缺失，函請各機關學校注意辦理；定期舉辦採購人員研習會，以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知能；檢討扣減品管費用機制。

（十八）公款未透列帳表，允善盡職責妥適處理。

公庫法及會計法規定，公庫經管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會計法規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為詳確之會計。澎湖縣屬各機關學校截至民國 99 年 10 月底止，仍有 47 個機關單位、182 個帳戶、金額 2,800 萬餘元，未透列會計帳表表達，其中於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2 年 8 月 14 日函示清查未透列會計帳表管控後開戶者，有 42 個帳戶仍未依規定辦理，機關單位未確實依行政院主計處相關函示積極清查適法處理，經函請該府督促妥處（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彙整併各地方政府相關缺失，並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經審計部報告監察院）。據復：已訂定「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規範開戶、銷戶等相關事宜，並對專戶使用情形每年檢討 1 次。

（十九）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之執行作業有欠周延，尚待檢討改善。

公共車船管理處 9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辦理興建候車亭 6 座及構建公車站牌 150 支，核有興建地點均與原計畫不同，且未說明變更原委；公車站牌及候車亭無法提供完整公車資訊；候車亭管理維護待加強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倘計畫地點變更將作成書面紀錄及敘明變更原因；礙於補助經費有限，將依需求逐年規劃改善，提供完整公車資訊；將協調清潔人員前往各候車點清潔，並責由本處稽查加強管理維護，並作成紀錄備查。

（二十）市地重劃基金預算悉數未執行，計畫目標未能達成。

縣政府為推動市地重劃業務及四維路以北農業區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促進土地經濟利用，於民國 98 年度設立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98 及 99 年度分別編列長期投資及長期債務舉借 1 億 8,625 萬餘元及 1 億 5,007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均無執行數，整體預算執行顯欠積極；另辦理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市地重劃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尚未經內政部審議通過，擬再變更原計畫範圍將公五、公六納入整體開發，肇致原編列預算不符實際需要，100 年度起已未再編列預算執行，顯示該計畫可行性評估作業未臻嚴謹，計畫執行無法與預算相配合，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爾後辦理市地重劃工作當審慎評估，並依實際情形編列預算。

(二十一) 政事型基金未符量入為出精神；資金存管未能妥當增裕財務收入。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入來源為罰鍰收入、孳息收入及其他，罰鍰收入部分僅成立當年度收繳 12 萬元，97 至 99 年度則均無收入，基金運作仰賴政府撥款補助。99 年度基金來源 6 萬餘元，其中政府補助 6 萬元；基金用途 16 萬餘元，本期短绌 10 萬餘元，實際用途未在實際來源額度內辦理，未符政事型基金量入為出精神；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98 及 99 年度均無支出，98 年度平均每月銀行活期存款帳列餘額 281 萬餘元、99 年度為 315 萬餘元，均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臺灣銀行澎湖分行，未能有效管理與調度資金，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應行政主管調動及新進建管人員，致參訓費用支出增加，爾後嚴加管控；將於基金合併時，研討運用閒置資金方案。

(二十二) 教育經費計畫執行及績效評估機制亟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促進教育健全發展，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合理分配教育資源，於本年度設立「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全縣各級教育之推行。該基金辦理各項業務計畫執行結果，核有未依規定時程辦理決標公告、驗收作業亟待注意辦理、部分指標執行成果仍有待提升、績效衡量指標未能妥為量化及表達、管制作業未盡周延、預算分配無明確基準、中央合辦計畫未依分攤比率支用、補助實施要點規定未臻周全、補助計畫所衍生收入處理方式未盡明確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將依規定辦理並檢討改善。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18 項，其中（一）長年收支短绌，允控減支出規模；（二）審慎預算籌編及提升執行能力；（三）研擬有效財務管控，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四）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允強化評核控管機制；（五）強化施政績效評核作業，以提升施政效能；（六）重大投資案進度落後，有待督促辦理；（七）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尚待檢討改進；（八）補助地方建設公共計畫執行未盡完善，影響執行效益；（九）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帳戶管控機制未臻健全；（十）勞務採購、計畫訂定與管考執行欠佳；（十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待加強；（十二）基金主要業務之推動尚待檢討改進等 1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二）、（四）、（六）、（十）、（十一）、（十三）、（十五）、（十七）、（十八）、（二十一）」通知檢討改善外，其餘（一）青灣仙人掌公園未研擬替代方案，亟待研謀妥處；（二）公用路燈管理及維護相關規定作業欠周延；（三）建構美麗臺灣風華再現計畫執行能力亟待加強；（四）公有納骨

塔經營管理情形有待加強改進；（五）推動節約能源計畫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節能減碳之成效；（六）閒置校舍再利用辦理情形有待加強改進等 6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

參、農漁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農漁局主管包括農漁局及家畜疾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農業、林務、漁業、畜牧、生態保育、動物防疫、衛生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珊瑚礁貝類族群量、遠海梭子蟹生態及資源量調查等研究委託計畫、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行銷及輔導計畫、七美南滬漁港設置漁具倉庫新建工程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待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28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0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為 36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2 萬餘元 (148.06%)，應收保留數 18 萬餘元 (5.18%)，主要係寰一實業有限公司積欠水產品加工廠債務之部分金額尚未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91 萬餘元 (53.24%)，主要係水產品加工廠再次委外經營收取訂約權利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萬餘元 (29.47%)，應收保留數 31 萬餘元 (70.53%)，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未收起。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8,76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810 萬餘元，追減預算 94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6 萬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為 3 億 1,7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421 萬餘元 (80.17%)，應付保留數 2,977 萬餘元 (9.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39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311 萬餘元 (10.44%)，主要係濟助漁民海難慰問金、尖山漁具整補場等新建工程結餘，及農業特色產業創新加值計畫未獲中央核定補助且未及辦理追減預算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88 萬餘元 (98.92%)，減免數 20 萬餘元 (1.08%)，係計畫執行結餘款。

二、營業部分

農漁局主管僅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為毛豬集運及機械化電動屠宰。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機械化電動屠宰、場地使用、集運費及評級費等 4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執行離牧政策，海上天候不佳及貨輪載運量不足，致豬價高漲，屠宰數量不如預計；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減收由臺灣進口豬隻管理費、集運費、評級費，及部分引進雲林縣拍賣豬隻無需評級費所致。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 7 萬餘元，與預算虧損相距 52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成本-服務費用因屠宰數量未如預計，相對減少支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漁產品直銷中心閒置樓層允宜督促研擬改善措施，增進活化效益。

縣政府為解決馬公第二漁港拍賣場閒置問題，改造地方繁榮發展漁業，於民國 88 年 2 月由澎湖區漁會擬具漁產品直銷中心(現簡稱「菊島之星」)興建計畫，規劃 1 樓生鮮活魚區 21 攤位、2 樓熱食區 14 攤位、3 樓咖啡館之船型建物，93 年 3 月該建物及周邊設施全部完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1 億 1,767 萬餘元。由於場址週遭海鮮店林立，澎湖區漁會之會員不願配合進駐 1 樓營業，肇致 2 樓熟食特色與誘因盡失，承租戶陸續退租搬離，自 96 年起 2 樓及 3 樓即閒置未用，該府於 98 年 1 月 1 日與澎湖區漁會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該建物 1 樓及 2 樓雖已充分運用販售產品及經營餐廳，惟 3 樓部分依舊閒置未用，無法發揮整體應有功效，達成預計計畫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注意督促並協助澎湖區漁會妥擬改善措施，俾減少閒置空間，將整棟建物建設效益充分發揮。

(二) 委外經營管理允善盡督導之責，俾充分發揮工程建設效益。

縣政府為因應我國加入 WTO，國外漁產品造成之衝擊，提具縮短通路降低成本、創新行銷職能與效率、生產符合國際 HACCP 規範、發展二級加工產品提高附加價值及延長產品週期等應對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由該府負責督導交由澎湖區漁會興建「澎湖水產品加工廠」，92 年 8 月完工，結算金額 5,989 萬餘元。由於施工廠商對於數量產生爭議訴諸法院審理，且因未能順利取得使用執照，延宕至 95 年 6 月

始由農漁局接手以租賃方式，委託寰一實業有限公司經營並於同年9月簽訂契約，然該公司之製造流程無法取得認證許可，且資金調度失靈，全廠未能營運啟用，於97年4月辦理解除契約。另於99年10月1日與天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期間自100年8月1日至104年7月1日，刻正辦理內部整修尚未營運，經函請記取前車之鑑，善盡督導之責。據復：當積極與投資廠商密切配合，適時予以協助並列管督促依契約營運啟用，俾發揮工程建設效益，創造政府與民間雙贏局面。

（三）政策減收費用以公務預算彌平，未符企業自負盈虧經營原則。

縣政府為發展離島觀光，執行離牧政策，導致當地豬源不足，須由臺灣拍賣市場運入豬隻，致管銷及營運成本增加，且為應澎湖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陳情，澎湖縣政府核准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自99年6月1日起減收由臺灣運入豬隻相關費用220元/頭（含管理費110元、集運費90元及評級費20元），其減收費用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編列公務預算彌平，補助上限為3年。查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型態屬業權型基金，宜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自負盈虧，該公司以公務預算彌平減收費用，顯未符企業經營原則，經函請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因政策減收相關費用，將督導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輔導澎湖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3年後恢復市場供需機制，並積極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升營運績效，俾永續經營。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98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未能有效抑制流浪犬數量，執行成效不彰1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研謀改善措施辦理。

肆、地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地政事務所1個機關單位，掌理澎湖縣公私有土地及建物登記、測量、地目變更勘查、地籍圖冊謄本抄錄、地籍、地權、地價、地用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4項，已完成執行者3項，尚在執行者1項，係馬公市烏崁新段土地重測僱用專業臨時人員年終獎金，未及於年度內辦理核銷，仍待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2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71 萬餘元 (18.69%)，主要係土地建物登記、複丈及測量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5,9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7 萬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為 6,1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28 萬餘元 (89.82%)，應付保留數 9 萬餘元 (0.16%)，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53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16 萬餘元 (10.02%)，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有多項作業內部控制未依規定執行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研謀改進措施辦理。

伍、稅捐稽徵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稅捐稽徵處主管僅稅捐稽徵處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6,2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004 萬餘元 (104.74%)，應收保留數 646 萬餘元 (3.98%)，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地價稅等稅尚未徵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65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415 萬餘元 (8.72%)，主要係各稅加強稽徵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3 萬餘元 (25.71%)，減免數 236 萬餘元 (11.18%)，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罰金罰鍰等帳務更正或註銷；應收保留數 1,335 萬餘元 (63.11%)，係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等稅款，欠稅人行方不明尚未徵起，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8,815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 萬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9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8,8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 8,041 萬餘元 (90.84%)，較預算賸餘 810 萬餘元 (9.16%)，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及各項業務按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所致。

二、重要審核意見

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間有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

稅捐稽徵處 99 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雖獲財政部評核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惟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核有繳款書未送達之未徵數仍高；逾核課及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註銷情形未能有效改善；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繳地方稅款，清理作業欠積極；移送或再移送執行作業未確實依規定辦理；課稅資料相關控管作業未確實；繳款書展延期限訂定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並請縣政府督促妥適處理（案由本室提供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彙整併各地方政府稅捐單位相關缺失，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經審計部報告監察院）。據復：積極辦理送達作業及清理、重新辦理送達並將繳款書展延期限訂定更周延；責成該處務必落實「稅捐稽徵處清理欠稅作業要點」作業規範，就欠周詳及待改善之處檢討改進。

陸、警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澎湖縣警政工作，辦理轄區治安業務及維持社會秩序安寧。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員警制服（含配件）及民防、義警人員冬服採購案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望安分局警備隊暨偵查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辦理完竣，仍待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22 萬餘元 (101.47%)，應收保留數 12 萬元 (0.75%)，主要係交通罰鍰尚未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3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5 萬餘元 (2.22%)，主要係標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2 萬餘元 (12.05%)，減免數 300 元，係因債權人死亡且無財產可供執行註銷應收未收交通罰鍰；應收保留數 1,036 萬餘元 (87.95%)，主要係應收未收交通罰鍰尚未收起。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1 億 6,42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20 萬餘元，追減預算 42 萬餘元，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09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為 11 億 6,8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4,139 萬餘元 (97.71%)，應付保留數 220 萬餘元 (0.19%)，

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4,36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449 萬餘元 (2.10%)，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及各項業務按實際減少支出所致。

二、重要審核意見

警用裝備配賦管理亟待加強改進。

警察局警用裝備管理情形，核有警用裝備未依配賦基準設置；武器彈藥屯儲及安全措施有待加強；武器裝備登錄列管顯欠周延；過時彈藥亟待積極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警用裝備係警政署依各單位配賦基準、年度採購件數（經費）、裝備保固期限等因素配發，無法完全依配賦基準數額配發，時有超額或短缺情事；武器彈藥屯儲及安全措施已妥善處理，不足槍櫃將納入 100 年度預算辦理購置；一般裝備分類分戶管制總卡已依規定補登，爾後將加強落實管理；當依警政署函示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過時彈藥銷毀事宜。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尚待加強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研謀改進措施辦理。

柒、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機關單位，掌理全縣衛生行政、公共衛生業務、慢性病與結核病防治等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配合中央統籌疫苗採購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待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 萬餘元 (189.29%)，應收保留數 35 萬元 (81.77%)，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尚未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3 萬餘元 (171.06%)，主要係加強取締偽劣禁藥及不合格飲食物致罰鍰收入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萬餘元 (9.75%)，減免數 115 萬餘元 (55.69%)，主要係部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逾 5 年註銷及原處分經行政救濟撤銷；應收保留數 71 萬餘元 (34.56%)，主要係應收未收罰鍰尚未收起。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5,7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64 萬餘元，追減預算 22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43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7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為 2 億 6,6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914 萬餘元 (89.67%)，應付保留數 21 萬餘元 (0.0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93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733 萬餘元 (10.25%)，主要係赴臺就醫交通轉診補助費及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全數審定為實現數。

二、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醫療作業基金 1 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業務係辦理民眾健保門診醫療、巡迴醫療、體格檢查、放射線診斷、行政相驗及慢性病防治、醫療諮詢等。執行結果，門診醫療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減少，主要係按實際需要提供各項醫療服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13 萬餘元，約 309.52%，主要係各項業務按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執行允宜檢討改善。

衛生局執行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 99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第一期計畫，核有計畫量化績效指標「照顧服務接受率」實際目標達成率僅 55.53%，未達 99 年度目標值之 80%，且較 98 年度同項指標目標達成率之 75% 為低；經費用途未確實依核定委辦項目辦理；召開會議未能力行儉約以節省開支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將加強推廣並宣導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期能提升照顧服務接受率；爾後確實審酌經費使用並力行儉約以避免浪費。

(二) 離島醫療保健服務計畫執行允宜加強改進。

衛生局辦理 99 年度加強離島醫療保健服務計畫，核有遠距視訊設備使用率偏低；部分計畫書內容與上級核定預期效益未能連結，無法發揮整體計畫最大效益；離島停機坪及相關設備整建（修）計畫，辦理期程未能即時銜接；停機坪維修作業未督促廠商落實辦理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積極溝通協調加強使用視訊會診，避免設備閒置；爾後將審慎查核各營造中心所列預計效益是否與上級計畫所列目標相配合；補

助計畫核定遲延，造成計畫未能及時銜接，已適時向上級反映改善；停機坪維修作業，嗣後將加強督導。

（三）醫療門診業務、帳務處理及應收帳款之壞帳估列亟待檢討改進。

醫療作業基金醫療門診業務，核有因重複健檢、VPN 未登錄、申報次數超過及輸入資料錯誤等作業疏失，導致非屬點值調整追扣而被健保局扣款；復健科門診醫療收入全數撥付予支援醫院等缺失；另其帳務處理及應收帳款之壞帳估列情形，核有以前年度提列之備抵醫療折讓已全數沖抵，嗣後再經健保局通知扣款時未以什項費用科目出帳，逕以當年度門診醫療收入及應收醫療帳款沖轉不符規定之情事，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有關行政作業疏漏部分，嗣後注意改進；已自 100 年起與行政院衛生署立澎湖醫院簽定支援合約書，載明扣除相關水電費、專科醫師支援費後之盈餘分配比率；嗣後依規定科目出帳，並提高備抵醫療折讓提列比率。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有加強離島醫療保健服務計畫 1 項，除醫療視訊設備使用率偏低，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外；餘已研謀改進措施辦理。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環境管理、公害防治、空氣及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制、資源回收管理等公共環境衛生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垃圾轉運計畫、廚餘多元再利用計畫及汰換老舊垃圾車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待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226 萬元，經追加預算 176 萬元，合計預算數為 40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9 萬餘元 (59.56%)，應收保留數 30 萬餘元 (7.49%)，主要係應收罰鍰尚未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32 萬餘元 (32.95%)，主要係違規罰鍰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萬餘元 (6.87 %)，減免數 7 千餘元 (0.31%)，主要係年度終了屆滿 5 年仍未實現而註銷；應收保留數 214 萬餘元 (92.82%)，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移送強制執行催繳中。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2 億 1,32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276 萬餘元，追減預算 4,778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74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4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為 2 億 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428 萬餘元 (57.14%)，應付保留數 5,177 萬餘元 (25.88%)，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60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395 萬餘元 (16.98%)，主要係垃圾處理綜合園區第二期工程及封閉掩埋場之復育工程經費未獲中央核定補助，支出相對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42 萬餘元 (59.94%)，減免數 236 萬餘元 (2.16%)，主要係計畫執行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137 萬餘元 (37.90%)，主要係垃圾資源回收廠興設工程、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工程預算編列及採購作業有欠妥適，允宜檢討改進。

為減低垃圾污染，有效提升資源再利用，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辦理澎湖縣垃圾綜合處理園區-資源回收廠興建計畫第 1 期工程，並於 97 年 12 月 25 日以 3,560 萬元超底價決標，該工程執行核有逕採限制性招標與原規劃單位辦理議價，衍生發包與申請建造執照之圖說不一致，必須辦理變更設計，廠商因無法施工而停工 1 年；預算工程明細編列欠妥，肇致不當支付服務酬金及施工估驗款；施工不當扣點金額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收繳；變更設計議價之追加工期未依關鍵要徑核算，且未敘明已生異議紛爭致採書面監辦等缺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嗣後當注意依建築法規定委由建築師辦理建築設計監造事宜，另設計不良肇致施工廠商無法施工，已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3 萬餘元；有關建築師簽證費用列於工程明細表，肇致設計監造酬金溢付，及澎湖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發現扣點缺失之金額，已責令設計監造單位繳還及施工廠商繳納懲罰性違約金；嗣後當依工程關鍵要徑覈實核計所需工期；通知主(會)計或政風單位會同監辦時，當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6 條規定，於派員參與開標簽呈載明廠商履約紛爭異議情事，俾採實地監辦以符規定。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勞務委外及計畫執行，有待加強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研謀改善措施辦理。

玖、消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購置消防車履約期限尚未屆期，仍待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 萬餘元 (317.56%)，應收保留數 5 萬餘元 (26.47%)，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尚未收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9 萬餘元 (244.03%)，主要係行政裁罰案件及變賣廢舊物資售價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無審定實現數，全數列為應收保留數，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應收行政罰緩收入尚未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7,05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8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0 萬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6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為 2 億 7,1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151 萬餘元 (92.47%)，應付保留數 368 萬餘元 (1.3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51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680 萬餘元 (6.18%)，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全數審定為實現數。

二、重要審核意見

消防車輛未符配賦基準，允宜妥適因應。

該局消防車輛配賦管理情形，經查實際配置消防車 29 輛，救護車 15 輛，較應配賦數 30 輛及 18 輛，略有差距；另勤務機車實際配置 71 輛更遠超過應配賦數，惟若排除逾齡車輛數，則各式消防救護車輛配賦情形明顯不足，為維護防災救護人員勤務安全，並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當考量實際需求，積極爭取預算增購及汰換車輛，以符合配賦標準。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消防車輛配賦比較表

單位：輛

摘要 車種	應配 賦數	實際配 置數	逾齡車 輛數	下年度預 計汰換數
消防車	30	29	9	1
救災指揮車	4	1	—	—
勤務機車	56	71	57	11
救護車	18	15	4	1

拾、文化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古蹟修復、圖書、博物、文學推廣、展演等各項藝文活動，落實藝術文化，加強基層文化活動，提升全縣文化素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澎湖生活博物館文化能量提升計畫、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示範修復工程、澎湖縣立圖書館整修工程及菊島閱讀暨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待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0 萬餘元 (130.96%)，較預算超收 96 萬餘元 (30.96%)，主要係場地出借、變賣廢舊物資等較預計增加，及代辦經費結餘款繳庫所致。

2. 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6,6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71 萬餘元，追減預算 1,925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68 萬餘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為 1 億 7,5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79 萬餘元 (61.52%)，應付保留數 3,450 萬餘元 (19.6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23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293 萬餘元 (18.79%)，主要係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計畫、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未獲中央核定補助，支出相對減支；及人事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0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80 萬餘元 (85.93%)；減免數 277 萬餘元 (2.52%)，主要係澎湖生活博物館第四期興建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274 萬餘元 (11.55%)，主要係澎湖縣歷史建築篤行十村示範修復工程、魁星樓修復工程、蔡廷蘭進士第規劃設計案，及公共圖書館活力再造計畫-澎南圖書分館閱讀環境設備升級計畫，尚未辦理完竣，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澎湖生活博物館營運管理存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澎湖生活博物館於民國 99 年 4 月 3 日開館，以澎湖生活、文化、地方史及生態為展示內容，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營運管理方面：參訪人數未達預期，收支未能平衡；參觀民眾建議意見，未建立列管追蹤機制；出售預售票間有逾越管理要點規定。

(二) 場地管理方面：部分館室空間閒置或低度利用；典藏庫房設置進度延宕。(三) 行銷管理方面：預售票出售收入逐月遞減；重要路段未設置路標，位置標示系統未明確。(四) 人員管理方面：義工人數略顯不足；人才培訓計畫執行落後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積極研謀建立行銷、策略聯盟與異業結盟相關機制，透過策劃特展、辦理例行性或非例行性教育推廣活動，增加民眾再次參觀誘因；將反應意見逐案簽辦追蹤改善；嗣後確依預售票申購管理要點辦理預售票銷售事宜；部分館場將朝委外方式經營，並規劃藝術家進駐創作；典藏庫房趕工中，完工啟用後當可將文物妥善保存；計畫到臺灣北中南各大旅行社行銷，期提升入館率；已於重要路口設置路標；已積極招募義工並加強導覽訓練。

拾壹、統籌支援科目

一、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7,65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61 萬餘元 (84.47%)，應付保留數 496 萬元 (6.48%)，主要係部分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95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92 萬餘元 (9.05%)，主要係實際發生數減少。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3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6 萬餘元 (30.32%)，應付保留數 268 萬餘元 (69.68%)，主要係員貝社區活動中心工程尚未辦理完竣，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歲出預算數 2 億 7,5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908 萬餘元 (90.32%)，較預算賸餘 2,668 萬餘元 (9.68%)，主要係按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三、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9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2 萬餘元 (68.08%)，較預算賸餘 287 萬餘元 (31.92%)，主要係按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四、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5,5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30 萬餘元 (98.49%)，較預算賸餘 83 萬餘元 (1.51%)，主要係按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五、災害準備金

歲出預算數 8,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0 萬餘元 (3.38%)，應付保

留數 480 萬餘元 (6.00%)，主要係部分國小風災復舊工程，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5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249 萬餘元 (90.62%)，主要係實際發生數減少。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5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10 萬餘元 (98.37%)，減免數 24 萬餘元 (1.63%)，主要係經費結餘。

拾貳、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數 1,000 萬元，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動支 262 萬餘元 (26.26%)，已歸屬各機關相關歲出科目執行，動支後餘額為 737 萬餘元 (73.74%)，主要係申請動支較預計減少。

拾叁、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200 萬元，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動支 2,583 萬餘元 (61.50%)，未動支數 1,616 萬餘元 (38.50%)。本年度計有縣議會及縣政府等 8 個單位，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主要有：縣議會係因應政事臨時需要；縣政府主要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第 1 期計畫、99 年清明節加開航班機票差額補貼、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98 年度國中小離島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補助改善國中小學用水設施經費；農漁局主要係辦理 99 年度輔導澎湖地區農地復耕及農業資材補助計畫、補助澎湖區漁會建置觀光魚市處理廠；稅捐稽徵處主要係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手續費；衛生局主要係修復凡納比風災三總澎湖分院、花嶼離島停機坪風向指示器損毀經費；環境保護局主要係辦理 99 年度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宣導、賠償環境清潔維護臨時人員黃君請求侵權行為損害判決確定所需經費；消防局係辦理 99 年度風水災聯合救災演習；文化局主要係辦理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補助望安花宅 111 號古厝修復設計監造計畫、澎湖縣石滬管理維護機制研究計畫、99 年度澎湖縣石滬修造技術傳習計畫。

本年度澎湖縣屬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3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澎湖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業經縣議會第 17 屆第 7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7,221,813,000	7,425,854,426	7,427,438,647	
1. 稅課收入	1,464,833,000	1,586,168,402	1,586,168,402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538,000	29,702,356	29,702,356	
3. 規費收入	85,500,000	90,703,257	90,703,257	
4. 財產收入	115,375,000	384,489,873	384,517,682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000,000	12,161,372	12,161,372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5,424,858,000	5,194,310,925	5,194,310,925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4,810,000	16,110,000	16,110,000	
8. 其他收入	84,899,000	112,208,241	113,764,653	
二、歲出合計	8,438,826,000	7,640,494,851	7,637,217,411	
1. 一般政務支出	936,413,000	863,896,339	863,896,339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117,124,000	1,929,657,209	1,929,459,977	
3. 經濟發展支出	1,825,717,000	1,617,724,054	1,616,895,944	
4. 社會福利支出	1,148,031,000	1,069,367,804	1,069,367,804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73,518,000	207,166,298	204,914,200	
6. 退休撫卹支出	715,731,000	666,476,294	666,476,294	
7. 警政支出	1,168,102,000	1,143,604,090	1,143,604,090	
8. 債務支出	18,000,000	11,214,928	11,214,928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76,500,000	69,575,196	69,575,196	
10. 其他支出	159,690,000	61,812,639	61,812,639	
三、歲入歲出餘額	- 1,217,013,000	- 214,640,425	- 209,778,764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	金額	%		金額	%
100.00	+ 205,625,647	2.85		+ 1,584,221	0.02
21.36	+ 121,335,402	8.28		—	—
0.40	+ 10,164,356	52.02		—	—
1.22	+ 5,203,257	6.09		—	—
5.18	+ 269,142,682	233.28		+ 27,809	0.01
0.16	+ 161,372	1.34		—	—
69.93	- 230,547,075	4.25		—	—
0.22	+ 1,300,000	8.78		—	—
1.53	+ 28,865,653	34.00		+ 1,556,412	1.39
100.00	- 801,608,589	9.50		- 3,277,440	0.04
11.31	- 72,516,661	7.74		—	—
25.27	- 187,664,023	8.86		- 197,232	0.01
21.17	- 208,821,056	11.44		- 828,110	0.05
14.00	- 78,663,196	6.85		—	—
2.68	- 68,603,800	25.08		- 2,252,098	1.09
8.73	- 49,254,706	6.88		—	—
14.97	- 24,497,910	2.10		—	—
0.15	- 6,785,072	37.69		—	—
0.91	- 6,924,804	9.05		—	—
0.81	- 97,877,361	61.29		—	—
—	+ 1,007,234,236	82.76		+ 4,861,661	2.27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9,338,826,000	100.00	8,825,854,426	100.00	8,827,438,647	100.00	- 511,387,353	5.48
(一)歲入	7,221,813,000	77.33	7,425,854,426	84.14	7,427,438,647	84.14	+ 205,625,647	2.85
(二)債務之舉借	2,117,013,000	22.67	1,400,000,000	15.86	1,400,000,000	15.86	- 717,013,000	33.87
二、支出合計	9,338,826,000	100.00	8,540,494,851	96.77	8,537,217,411	96.71	+ 98,391,411	1.05
(一)歲出	8,438,826,000	90.36	7,640,494,851	86.57	7,637,217,411	86.52	- 801,608,589	9.50
(二)債務之償還	900,000,000	9.64	900,000,000	10.20	900,000,000	10.19	—	—
三、收支餘绌數	—	—	285,359,575	3.23	290,221,236	3.29	+ 290,221,236	—

參、中華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117,013,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	1,400,000,000	- 717,013,000	33.87
二、債務之償還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	900,000,000	—	—

肆、中華民國99年度澎湖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

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161,944,000	192,119,224	192,150,214	+ 30,206,214	18.65	+ 30,990	0.02
縣 政 府 主 管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53,838,000	184,088,059	184,119,049	+ 30,281,049	19.68	+ 30,990	0.02
農 漁 局 主 管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106,000	8,031,165	8,031,165	- 74,835	0.92	-	-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220,466,000	213,914,124	213,896,608	- 6,569,392	2.98	- 17,516	0.01
縣 政 府 主 管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211,906,000	205,954,469	205,936,953	- 5,969,047	2.82	- 17,516	0.01
農 漁 局 主 管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560,000	7,959,655	7,959,655	- 600,345	7.01	-	-
純 益 (純 損 -) 部 分							
合 計	- 58,522,000	- 21,794,900	- 21,746,394	+ 36,775,606	-	+ 48,506	-
縣 政 府 主 管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 58,068,000	- 21,866,410	- 21,817,904	+ 36,250,096	-	+ 48,506	-
農 漁 局 主 管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454,000	71,510	71,510	+ 525,510	-	-	-

伍、中華民國99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額

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88,767,000	83,525,493	83,525,493	- 5,241,507	5.90	—	—
縣 政 府 主 管							
澎 湖 縣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47,000	47,789	47,789	+ 789	1.68	—	—
澎 湖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96,000	384,487	384,487	- 11,513	2.91	—	—
衛 生 局 主 管							
澎 湖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88,324,000	83,093,217	83,093,217	- 5,230,783	5.92	—	—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89,212,000	80,879,572	80,879,572	- 8,332,428	9.34	—	—
縣 政 府 主 管							
澎 湖 縣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663,000	887,925	887,925	+ 224,925	33.93	—	—
澎 湖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238,000	1,046,911	1,046,911	- 191,089	15.44	—	—
衛 生 局 主 管							
澎 湖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87,311,000	78,944,736	78,944,736	- 8,366,264	9.58	—	—
餘 紙 部 分							
合 計	- 445,000	2,645,921	2,645,921	+ 3,090,921	—	—	—
縣 政 府 主 管							
澎 湖 縣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 616,000	- 840,136	- 840,136	- 224,136	36.39	—	—
澎 湖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842,000	- 662,424	- 662,424	+ 179,576	—	—	—
衛 生 局 主 管							
澎 湖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013,000	4,148,481	4,148,481	+ 3,135,481	309.52	—	—

**陸、中華民國99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
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 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來 源 部 分							
合 計	2,123,235,000	2,008,623,892	2,008,439,886	- 114,795,114	5.41	- 184,006	0.01
縣 政 府 主 管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82,000	60,588	60,588	- 121,412	66.71	—	—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治(治)基金	28,570,000	33,949,866	33,949,866	+ 5,379,866	18.83	—	—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31,000	326,836	340,062	+ 209,062	159.59	+ 13,226	4.05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42,000	1,476,721	1,476,721	+ 534,721	56.76	—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093,410,000	1,972,809,881	1,972,612,649	- 120,797,351	5.77	- 197,232	0.01
用 途 部 分							
合 計	2,130,436,000	1,973,033,972	1,935,129,856	- 195,306,144	9.17	- 37,904,116	1.92
縣 政 府 主 管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60,000	164,350	164,350	+ 4,350	2.72	—	—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治(治)基金	32,535,000	34,342,457	34,342,457	+ 1,807,457	5.56	—	—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	—	—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498,000	2,536,452	2,536,452	- 961,548	27.49	—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093,243,000	1,935,990,713	1,898,086,597	- 195,156,403	9.32	- 37,904,116	1.96
餘 紉 部 分							
合 計	- 7,201,000	35,589,920	73,310,030	+ 80,511,030	—	+ 37,720,110	105.99
縣 政 府 主 管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2,000	- 103,762	- 103,762	- 125,762	571.65	—	—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治(治)基金	- 3,965,000	- 392,591	- 392,591	+ 3,572,409	—	—	—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869,000	326,836	340,062	+ 1,209,062	—	+ 13,226	4.05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556,000	- 1,059,731	- 1,059,731	+ 1,496,269	—	—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67,000	36,819,168	74,526,052	+ 74,359,052	44,526.38	+ 37,706,884	102.41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款	目	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7,221,813,000	6,998,868,817	115,343,041	311,642,568	7,425,854,426
1	稅	課 收 入	1,464,833,000	1,489,984,884	96,183,518	—	1,586,168,402
1	土	地 稅	95,000,000	91,345,815	1,909,797	—	93,255,612
2	房	屋 稅	32,000,000	34,994,786	255,020	—	35,249,806
3	使	用 牌 照 稅	30,000,000	34,814,471	2,455,554	—	37,270,025
4	印	花 稅	5,000,000	7,681,245	244	—	7,681,489
5	菸	酒 稅	36,088,000	31,225,545	2,424,480	—	33,650,025
6	統	籌 分 配 稅	1,266,745,000	1,289,923,022	89,138,423	—	1,379,061,445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538,000	23,853,816	5,848,540	—	29,702,356
3	規	費 收 入	85,500,000	90,703,257	—	—	90,703,257
4	財	產 收 入	115,375,000	379,467,557	5,022,316	—	384,489,873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2,000,000	12,161,372	—	—	12,161,372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424,858,000	4,876,622,690	8,288,667	309,399,568	5,194,310,925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4,810,000	13,867,000	—	2,243,000	16,110,000
8	其	他 收 入	84,899,000	112,208,241	—	—	112,208,241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6,998,868,817	116,927,262	311,642,568	7,427,438,647	100.00	+ 205,625,647	2.85	+ 1,584,221	0.02
1,489,984,884	96,183,518	—	1,586,168,402	21.36	+ 121,335,402	8.28	—	—
91,345,815	1,909,797	—	93,255,612	1.26	- 1,744,388	1.84	—	—
34,994,786	255,020	—	35,249,806	0.48	+ 3,249,806	10.16	—	—
34,814,471	2,455,554	—	37,270,025	0.50	+ 7,270,025	24.23	—	—
7,681,245	244	—	7,681,489	0.10	+ 2,681,489	53.63	—	—
31,225,545	2,424,480	—	33,650,025	0.45	- 2,437,975	6.76	—	—
1,289,923,022	89,138,423	—	1,379,061,445	18.57	+ 112,316,445	8.87	—	—
23,853,816	5,848,540	—	29,702,356	0.40	+ 10,164,356	52.02	—	—
90,703,257	—	—	90,703,257	1.22	+ 5,203,257	6.09	—	—
379,467,557	5,050,125	—	384,517,682	5.18	+ 269,142,682	233.28	+ 27,809	0.01
12,161,372	—	—	12,161,372	0.16	+ 161,372	1.34	—	—
4,876,622,690	8,288,667	309,399,568	5,194,310,925	69.93	- 230,547,075	4.25	—	—
13,867,000	—	2,243,000	16,110,000	0.22	+ 1,300,000	8.78	—	—
112,208,241	1,556,412	—	113,764,653	1.53	+ 28,865,653	34.00	+ 1,556,412	1.39

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8,438,826,000	6,779,035,887	4,397,746	857,061,218	7,640,494,851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936,413,000	856,068,908	—	7,827,431	863,896,339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36,976,000	119,709,868	—	836,575	120,546,443	
2	行 政 支 出	176,400,000	166,781,366	—	210,697	166,992,063	
3	民 政 支 出	494,795,000	453,818,743	—	5,784,784	459,603,527	
4	財 務 支 出	128,242,000	115,758,931	—	995,375	116,754,306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2,117,124,000	1,790,153,146	—	139,504,063	1,929,657,209	
1	教 育 支 出	1,874,071,000	1,629,720,008	—	92,516,194	1,722,236,202	
2	科 學 支 出	8,114,000	8,028,533	—	—	8,028,533	
3	文 化 支 出	234,939,000	152,404,605	—	46,987,869	199,392,474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825,717,000	996,097,752	3,808,618	617,817,684	1,617,724,054	
1	農 業 支 出	477,511,000	302,095,173	1,264,817	90,377,146	393,737,136	
2	工 業 支 出	547,923,000	254,158,147	2,254,769	257,694,522	514,107,438	
3	交 通 支 出	405,888,000	118,351,281	289,032	228,792,226	347,432,539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394,395,000	321,493,151	—	40,953,790	362,446,941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148,031,000	1,065,361,558	12,000	3,994,246	1,069,367,804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55,724,000	54,053,146	—	—	54,053,146	
2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203,360,000	192,646,209	12,000	1,092,952	193,751,161	
3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589,577,000	548,390,427	—	2,686,719	551,077,146	
4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32,677,000	31,130,911	—	—	31,130,911	
5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66,693,000	239,140,865	—	214,575	239,355,440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支 出	273,518,000	130,639,584	577,128	75,949,586	207,166,298	
1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10,153,000	7,456,546	—	2,000,000	9,456,546	
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63,365,000	123,183,038	577,128	73,949,586	197,709,752	
6	退 休 櫫 卹 支 出	715,731,000	666,476,294	—	—	666,476,294	
1	退 休 櫼 卸 給 付 支 出	715,731,000	666,476,294	—	—	666,476,294	
7	警 政 支 出	1,168,102,000	1,141,398,810	—	2,205,280	1,143,604,090	
1	警 政 支 出	1,168,102,000	1,141,398,810	—	2,205,280	1,143,604,090	
8	債 務 支 出	18,000,000	11,214,928	—	—	11,214,928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8,000,000	11,214,928	—	—	11,214,928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76,500,000	64,615,196	—	4,960,000	69,575,196	
1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76,500,000	64,615,196	—	4,960,000	69,575,196	
10	其 他 支 出	159,690,000	57,009,711	—	4,802,928	61,812,639	
1	其 他 支 出	143,521,000	57,009,711	—	4,802,928	61,812,639	
2	第 二 預 備 金	16,169,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2,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5,831,000 元，賸餘 16,169,000 元(動支比率 61.50%)。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6,779,035,887	4,397,746	853,783,778	7,637,217,411	100.00	- 801,608,589	9.50	- 3,277,440	0.04
856,068,908	—	7,827,431	863,896,339	11.31	- 72,516,661	7.74	—	—
119,709,868	—	836,575	120,546,443	1.58	- 16,429,557	11.99	—	—
166,781,366	—	210,697	166,992,063	2.18	- 9,407,937	5.33	—	—
453,818,743	—	5,784,784	459,603,527	6.02	- 35,191,473	7.11	—	—
115,758,931	—	995,375	116,754,306	1.53	- 11,487,694	8.96	—	—
1,790,153,146	—	139,306,831	1,929,459,977	25.27	- 187,664,023	8.86	- 197,232	0.01
1,629,720,008	—	92,318,962	1,722,038,970	22.55	- 152,032,030	8.11	- 197,232	0.01
8,028,533	—	—	8,028,533	0.11	- 85,467	1.05	—	—
152,404,605	—	46,987,869	199,392,474	2.61	- 35,546,526	15.13	—	—
996,097,752	3,808,618	616,989,574	1,616,895,944	21.17	- 208,821,056	11.44	- 828,110	0.05
302,095,173	1,264,817	90,696,665	394,056,655	5.16	- 83,454,345	17.48	+ 319,519	0.08
254,158,147	2,254,769	256,546,893	512,959,809	6.72	- 34,963,191	6.38	- 1,147,629	0.22
118,351,281	289,032	228,792,226	347,432,539	4.55	- 58,455,461	14.40	—	—
321,493,151	—	40,953,790	362,446,941	4.74	- 31,948,059	8.10	—	—
1,065,361,558	12,000	3,994,246	1,069,367,804	14.00	- 78,663,196	6.85	—	—
54,053,146	—	—	54,053,146	0.71	- 1,670,854	3.00	—	—
192,646,209	12,000	1,092,952	193,751,161	2.54	- 9,608,839	4.73	—	—
548,390,427	—	2,686,719	551,077,146	7.21	- 38,499,854	6.53	—	—
31,130,911	—	—	31,130,911	0.41	- 1,546,089	4.73	—	—
239,140,865	—	214,575	239,355,440	3.13	- 27,337,560	10.25	—	—
130,639,584	577,128	73,697,488	204,914,200	2.68	- 68,603,800	25.08	- 2,252,098	1.09
7,456,546	—	2,000,000	9,456,546	0.12	- 696,454	6.86	—	—
123,183,038	577,128	71,697,488	195,457,654	2.56	- 67,907,346	25.78	- 2,252,098	1.14
666,476,294	—	—	666,476,294	8.73	- 49,254,706	6.88	—	—
666,476,294	—	—	666,476,294	8.73	- 49,254,706	6.88	—	—
1,141,398,810	—	2,205,280	1,143,604,090	14.97	- 24,497,910	2.10	—	—
1,141,398,810	—	2,205,280	1,143,604,090	14.97	- 24,497,910	2.10	—	—
11,214,928	—	—	11,214,928	0.15	- 6,785,072	37.69	—	—
11,214,928	—	—	11,214,928	0.15	- 6,785,072	37.69	—	—
64,615,196	—	4,960,000	69,575,196	0.91	- 6,924,804	9.05	—	—
64,615,196	—	4,960,000	69,575,196	0.91	- 6,924,804	9.05	—	—
57,009,711	—	4,802,928	61,812,639	0.81	- 97,877,361	61.29	—	—
57,009,711	—	4,802,928	61,812,639	0.81	- 81,708,361	56.93	—	—
—	—	—	—	—	- 16,169,000	100.00	—	—

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8,438,826,000	6,779,035,887	4,397,746	857,061,218	7,640,494,851
1	縣 議 會 主 管		136,976,000	119,709,868	—	836,575	120,546,443
1	澎 湖 縣 議 會		136,976,000	119,709,868	—	836,575	120,546,443
2	縣 政 府 主 管		5,232,665,000	4,038,436,923	3,980,212	724,620,994	4,767,038,129
1	澎 湖 縣 政 府		5,232,665,000	4,038,436,923	3,980,212	724,620,994	4,767,038,129
3	農 漁 局 主 管		317,103,000	254,213,124	417,534	29,355,225	283,985,883
1	澎 湖 縣 政 府 農 漁 局		295,565,000	235,513,143	417,534	29,355,225	265,285,902
2	澎 湖 縣 家 畜 疾 痘 防 治 所		21,538,000	18,699,981	—	—	18,699,981
4	地 政 局 主 管		61,547,000	55,284,271	—	98,784	55,383,055
1	澎 湖 縣 地 政 事 務 所		61,547,000	55,284,271	—	98,784	55,383,055
5	稅 捐 稽 徵 處 主 管		88,524,000	80,417,594	—	—	80,417,594
1	澎 湖 縣 政 府 稅 捐 稽 徵 處		88,524,000	80,417,594	—	—	80,417,594
6	警 察 局 主 管		1,168,102,000	1,141,398,810	—	2,205,280	1,143,604,090
1	澎 湖 縣 政 府 警 察 局		1,168,102,000	1,141,398,810	—	2,205,280	1,143,604,090
7	衛 生 局 主 管		266,693,000	239,140,865	—	214,575	239,355,440
1	澎 湖 縣 政 府 衛 生 局		266,693,000	239,140,865	—	214,575	239,355,440
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00,022,000	114,284,829	—	51,777,788	166,062,617
1	澎 湖 縣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200,022,000	114,284,829	—	51,777,788	166,062,617
9	消 防 局 主 管		271,999,000	251,511,448	—	3,686,000	255,197,448
1	澎 湖 縣 政 府 消 防 局		271,999,000	251,511,448	—	3,686,000	255,197,448
10	文 化 局 主 管		175,236,000	107,798,057	—	34,503,069	142,301,126
1	澎 湖 縣 政 府 文 化 局		175,236,000	107,798,057	—	34,503,069	142,301,126
11	統 算 支 撥 科 目		496,416,000	376,840,098	—	9,762,928	386,603,026
1	對 鄉 鎮 市 公 所 之 各 項 補 助		76,500,000	64,615,196	—	4,960,000	69,575,196
2	公 務 人 員 退 休 給 付		275,775,000	249,088,383	—	—	249,088,383
3	公 務 人 員 撫 卸 給 付		9,000,000	6,126,808	—	—	6,126,808
4	公 務 人 員 各 項 補 助		55,141,000	54,307,955	—	—	54,307,955
5	災 害 準 備 金		80,000,000	2,701,756	—	4,802,928	7,504,684
12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7,374,000	—	—	—	—
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7,374,000	—	—	—	—
13	第 二 預 備 金		16,169,000	—	—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16,169,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2,000,000 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25,831,000 元，賸餘 16,169,000 元（動支比率 61.5%）。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現 數	算 應 付 數	審 保 留 數	定 合 計	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6,779,035,887	4,397,746	853,783,778	7,637,217,411	100.00	- 801,608,589	9.50	- 3,277,440	0.04
119,709,868	—	836,575	120,546,443	1.58	- 16,429,557	11.99	—	—
119,709,868	—	836,575	120,546,443	1.58	- 16,429,557	11.99	—	—
4,038,436,923	3,980,212	721,343,554	4,763,760,689	62.38	- 468,904,311	8.96	- 3,277,440	0.07
4,038,436,923	3,980,212	721,343,554	4,763,760,689	62.38	- 468,904,311	8.96	- 3,277,440	0.07
254,213,124	417,534	29,355,225	283,985,883	3.72	- 33,117,117	10.44	—	—
235,513,143	417,534	29,355,225	265,285,902	3.47	- 30,279,098	10.24	—	—
18,699,981	—	—	18,699,981	0.24	- 2,838,019	13.18	—	—
55,284,271	—	98,784	55,383,055	0.73	- 6,163,945	10.02	—	—
55,284,271	—	98,784	55,383,055	0.73	- 6,163,945	10.02	—	—
80,417,594	—	—	80,417,594	1.05	- 8,106,406	9.16	—	—
80,417,594	—	—	80,417,594	1.05	- 8,106,406	9.16	—	—
1,141,398,810	—	2,205,280	1,143,604,090	14.97	- 24,497,910	2.10	—	—
1,141,398,810	—	2,205,280	1,143,604,090	14.97	- 24,497,910	2.10	—	—
239,140,865	—	214,575	239,355,440	3.13	- 27,337,560	10.25	—	—
239,140,865	—	214,575	239,355,440	3.13	- 27,337,560	10.25	—	—
114,284,829	—	51,777,788	166,062,617	2.18	- 33,959,383	16.98	—	—
114,284,829	—	51,777,788	166,062,617	2.18	- 33,959,383	16.98	—	—
251,511,448	—	3,686,000	255,197,448	3.34	- 16,801,552	6.18	—	—
251,511,448	—	3,686,000	255,197,448	3.34	- 16,801,552	6.18	—	—
107,798,057	—	34,503,069	142,301,126	1.86	- 32,934,874	18.79	—	—
107,798,057	—	34,503,069	142,301,126	1.86	- 32,934,874	18.79	—	—
376,840,098	—	9,762,928	386,603,026	5.06	- 109,812,974	22.12	—	—
64,615,196	—	4,960,000	69,575,196	0.91	- 6,924,804	9.05	—	—
249,088,383	—	—	249,088,383	3.26	- 26,686,617	9.68	—	—
6,126,808	—	—	6,126,808	0.08	- 2,873,192	31.92	—	—
54,307,955	—	—	54,307,955	0.71	- 833,045	1.51	—	—
2,701,756	—	4,802,928	7,504,684	0.10	- 72,495,316	90.62	—	—
—	—	—	—	—	- 7,374,000	100.00	—	—
—	—	—	—	—	- 7,374,000	100.00	—	—
—	—	—	—	—	- 16,169,000	100.00	—	—
—	—	—	—	—	- 16,169,000	100.00	—	—

肆、中華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568,306,557	140,435,627	293,687,027	—	134,183,903
	合 計	68,962,127 499,344,430	3,597,800 136,837,827	33,794,013 259,893,014	— —	31,570,314 102,613,589
95-98	稅 課 收 入	35,421,835 —	1,898,803 —	22,637,953 —	— —	10,885,079 —
91-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247,192 —	1,696,550 —	2,415,545 —	— —	19,135,097 —
98	規 費 收 入	6,650 —	— —	6,650 —	— —	— —
94-98	財 產 收 入	4,655,375 —	2,447 —	4,598,744 —	— —	54,184 —
94-98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956,200 499,154,430	— 136,837,827	3,956,200 259,703,014	— —	— 102,613,589
97-9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105,787 190,000	— —	— 190,000	— —	1,105,787 —
97-98	其 他 收 入	569,088 —	— —	178,921 —	— —	390,167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2,129,460	—	—	-2,129,460	142,565,087	293,687,027	—	132,054,443
—	—	—	—	3,597,800	33,794,013	—	31,570,314
2,129,460	—	—	-2,129,460	138,967,287	259,893,014	—	100,484,129
—	—	—	—	1,898,803	22,637,953	—	10,885,079
—	—	—	—	—	—	—	—
—	—	—	—	1,696,550	2,415,545	—	19,135,097
—	—	—	—	—	—	—	—
—	—	—	—	—	6,650	—	—
—	—	—	—	—	—	—	—
—	—	—	—	2,447	4,598,744	—	54,184
—	—	—	—	—	—	—	—
—	—	—	—	—	3,956,200	—	—
2,129,460	—	—	-2,129,460	138,967,287	259,703,014	—	100,484,129
—	—	—	—	—	—	—	—
—	—	—	—	—	190,000	—	1,105,787
—	—	—	—	—	—	—	—
—	—	—	—	—	178,921	—	390,167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1,571,473,316	175,768,279	789,937,713		—	605,767,324
	合 計	8,812,675	458,752	7,206,304	8,137,751	9,285,370	
		1,562,660,641	175,309,527	782,731,409	-8,137,751	596,481,954	
95-98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95,865,800	7,350	1,658,450	—	94,200,000	
95-98	澎 湖 縣 議 會	—	—	—	—	—	—
		95,865,800	7,350	1,658,450	—	94,200,000	
90-98	縣 政 府 主 管	8,079,575	458,752	7,206,304	8,137,751	8,552,270	
		1,208,971,555	169,707,305	584,919,099	-8,137,751	446,207,400	
90-98	澎 湖 縣 政 府	4,797,657	458,752	3,924,386	3,672,240	4,086,759	
		1,077,873,190	158,999,594	489,917,004	-3,672,240	425,284,352	
95-98	澎 湖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3,281,918	—	3,281,918	4,465,511	4,465,511	
		131,098,365	10,707,711	95,002,095	-4,465,511	20,923,048	
97-98	農 漁 局 主 管	—	—	—	—	—	—
		19,085,950	205,545	18,880,405	—	—	
97-98	澎 湖 縣 政 府 農 漁 局	—	—	—	—	—	—
		18,962,232	145,107	18,817,125	—	—	
98	澎 湖 縣 家 畜 疾 病 防 治 所	—	—	—	—	—	—
		123,718	60,438	63,280	—	—	
98	衛 生 局 主 管	—	—	—	—	—	—
		109,753	—	109,753	—	—	
98	澎 湖 縣 政 府 衛 生 局	—	—	—	—	—	—
		109,753	—	109,753	—	—	
95-9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33,100	—	—	—	733,100	
		108,436,327	2,361,909	65,429,687	—	40,644,731	
95-98	澎 湖 縣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733,100	—	—	—	733,100	
		108,436,327	2,361,909	65,429,687	—	40,644,731	
98	消 防 局 主 管	—	—	—	—	—	—
		657,787	—	657,787	—	—	
98	澎 湖 縣 政 府 消 防 局	—	—	—	—	—	—
		657,787	—	657,787	—	—	
96-98	文 化 局 主 管	—	—	—	—	—	—
		110,330,709	2,777,550	94,806,336	—	12,746,823	
96-98	澎 湖 縣 政 府 文 化 局	—	—	—	—	—	—
		110,330,709	2,777,550	94,806,336	—	12,746,823	
98	統 籌 支 機 科 目	19,202,760	249,868	16,269,892	—	2,683,000	
98	對 鄉 鎮 市 公 所 之 各 項 補 助	—	—	—	—	—	—
		3,850,508	—	1,167,508	—	2,683,000	
98	災 害 準 備 金	—	—	—	—	—	—
		15,352,252	249,868	15,102,384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67,604,285	—	—	-67,604,285	243,372,564	789,937,713	—	538,163,039
—	—	—	—	458,752	7,206,304	8,137,751	9,285,370
67,604,285	—	—	-67,604,285	242,913,812	782,731,409	-8,137,751	528,877,669
—	—	—	—	—	—	—	—
—	—	—	—	7,350	1,658,450	—	94,200,000
—	—	—	—	—	—	—	—
—	—	—	—	7,350	1,658,450	—	94,200,000
—	—	—	—	458,752	7,206,304	8,137,751	8,552,270
67,604,285	—	—	-67,604,285	237,311,590	584,919,099	-8,137,751	378,603,115
—	—	—	—	458,752	3,924,386	3,672,240	4,086,759
67,604,285	—	—	-67,604,285	226,603,879	489,917,004	-3,672,240	357,680,067
—	—	—	—	—	3,281,918	4,465,511	4,465,511
—	—	—	—	10,707,711	95,002,095	-4,465,511	20,923,048
—	—	—	—	—	—	—	—
—	—	—	—	205,545	18,880,405	—	—
—	—	—	—	—	—	—	—
—	—	—	—	145,107	18,817,125	—	—
—	—	—	—	—	—	—	—
—	—	—	—	60,438	63,280	—	—
—	—	—	—	—	—	—	—
—	—	—	—	—	109,753	—	—
—	—	—	—	—	—	—	—
—	—	—	—	—	109,753	—	—
—	—	—	—	—	—	—	733,100
—	—	—	—	2,361,909	65,429,687	—	40,644,731
—	—	—	—	—	—	—	733,100
—	—	—	—	2,361,909	65,429,687	—	40,644,731
—	—	—	—	—	—	—	—
—	—	—	—	—	657,787	—	—
—	—	—	—	—	—	—	—
—	—	—	—	—	657,787	—	—
—	—	—	—	—	—	—	—
—	—	—	—	2,777,550	94,806,336	—	12,746,823
—	—	—	—	—	—	—	—
—	—	—	—	2,777,550	94,806,336	—	12,746,823
—	—	—	—	—	—	—	—
—	—	—	—	249,868	16,269,892	—	2,683,000
—	—	—	—	—	1,167,508	—	2,683,000
—	—	—	—	—	—	—	—
—	—	—	—	249,868	15,102,384	—	—

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
(歲入歲出) 性質及餘紳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						
(一) 歲入	7,120,743,000	100.00	7,060,194,912	100.00	- 60,548,088	0.85
1. 直接稅收入	695,895,000	9.77	746,049,133	10.57	+ 50,154,133	7.21
2. 間接稅收入	768,938,000	10.80	840,119,269	11.90	+ 71,181,269	9.26
3. 賦稅外收入	5,655,910,000	79.43	5,474,026,510	77.53	- 181,883,490	3.22
(二) 歲出	6,670,003,000	100.00	6,183,937,115	100.00	- 486,065,885	7.29
1. 一般經常支出	6,652,003,000	99.73	6,172,722,187	99.82	- 479,280,813	7.21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8,000,000	0.27	11,214,928	0.18	- 6,785,072	37.69
(三) 經常門賸餘	450,740,000	—	876,257,797	—	+ 425,517,797	94.40
二、資本門						
(一) 歲入	101,070,000	100.00	367,243,735	100.00	+ 266,173,735	263.36
1. 減少資產	100,000,000	98.94	366,173,735	99.71	+ 266,173,735	266.17
2. 收回投資	1,070,000	1.06	1,070,000	0.29	—	—
(二) 歲出	1,768,823,000	100.00	1,453,280,296	100.00	- 315,542,704	17.84
1.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1,763,598,000	99.70	1,449,131,561	99.71	- 314,466,439	17.83
2. 增加投資	5,225,000	0.30	4,148,735	0.29	- 1,076,265	20.60
(三) 資本門差短	- 1,667,753,000	—	- 1,086,036,561	—	+ 581,716,439	34.88
三、歲入歲出餘紳	- 1,217,013,000	—	- 209,778,764	—	+ 1,007,234,236	82.76

柒、中華民國99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161,152,000	190,307,668	+ 30,990	190,338,658	+ 29,186,658	18.11
營業成本	182,365,000	180,220,895	—	180,220,895	- 2,144,105	1.18
營業毛利（毛損 -）	- 21,213,000	10,086,773	+ 30,990	10,117,763	+ 31,330,763	—
營業費用	32,809,000	33,628,729	- 17,516	33,611,213	+ 802,213	2.45
營業利益（損失 -）	- 54,022,000	- 23,541,956	+ 48,506	- 23,493,450	+ 30,528,550	—
營業外收入	792,000	1,811,556	—	1,811,556	+ 1,019,556	128.73
營業外費用	5,292,000	64,500	—	64,500	- 5,227,500	98.78
營業外利益（損失 -）	- 4,500,000	1,747,056	—	1,747,056	+ 6,247,056	—
稅前純益（純損 -）	- 58,522,000	- 21,794,900	+ 48,506	- 21,746,394	+ 36,775,606	—
所得稅費用	—	—	—	—	—	—
本期純益（純損 -）	- 58,522,000	- 21,794,900	+ 48,506	- 21,746,394	+ 36,775,606	—

捌、中華民國99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計	192,150,214	213,896,608	- 21,746,394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84,119,049	205,936,953	- 21,817,904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031,165	7,959,655	71,510

玖、中華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

盈餘分配295.

機關（基金）名稱	盈餘之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公積轉列	出售庫藏股票損失	合計	
縣政府主管	—	—	—	—	—	—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	—	—	—	—	—
農漁局主管	71,510	161,372	—	—	—	232,882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1,510	161,372	—	—	—	232,882
合計	71,510	161,372	—	—	—	232,882

虧損填補295.

機關（基金）名稱	虧損之部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累積虧損調整數	合計
縣政府主管	21,817,904	213,106,143	—	234,924,047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21,817,904	213,106,143	—	234,924,047
農漁局主管	—	—	—	—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
合計	21,817,904	213,106,143	—	234,924,047

算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配	之	部				
填補虧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股(官)息紅利	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	未分配盈餘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7,151	—	161,372	—	64,359	232,882
—	—	7,151	—	161,372	—	64,359	232,882
—	—	7,151	—	161,372	—	64,359	232,882

單位：新臺幣元

填	補	之	部				
撥用盈餘	撥用法定公積	撥用特別公積	撥用資本公積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	—	—	—	—	—	234,924,047	234,924,047
—	—	—	—	—	—	234,924,047	234,924,0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4,924,047	234,924,047

**拾、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盈虧
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74,392,525	100.00	575,735,384	100.00	- 1,342,859	0.23
流動資產	114,485,077	19.93	81,262,393	14.11	+ 33,222,684	40.88
固定資產	450,141,755	78.37	484,707,298	84.19	- 34,565,543	7.13
其他資產	9,765,693	1.70	9,765,693	1.70	—	—
資產總額	574,392,525	100.00	575,735,384	100.00	- 1,342,859	0.23
負 債	16,698,093	2.91	12,580,700	2.19	+ 4,117,393	32.73
流動負債	5,307,322	0.93	1,144,130	0.20	+ 4,163,192	363.87
其他負債	11,390,771	1.98	11,436,570	1.99	- 45,799	0.40
業主權益	557,694,432	97.09	563,154,684	97.81	- 5,460,252	0.97
資本	790,027,904	137.54	773,704,390	134.38	+ 16,323,514	2.11
資本公積	2,415,254	0.42	2,291,254	0.40	+ 124,000	5.4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	- 234,748,726	- 40.87	- 212,840,960	- 36.97	- 21,907,766	10.29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574,392,525	100.00	575,735,384	100.00	- 1,342,859	0.23

拾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81,904,000	78,599,696	—	78,599,696	- 3,304,304	4.03
業務成本與費用	83,468,000	79,687,228	—	79,687,228	- 3,780,772	4.53
業務賸餘（短絀—）	- 1,564,000	- 1,087,532	—	- 1,087,532	+ 476,468	—
業務外收入	6,863,000	4,925,797	—	4,925,797	- 1,937,203	28.23
業務外費用	5,744,000	1,192,344	—	1,192,344	- 4,551,656	79.24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19,000	3,733,453	—	3,733,453	+ 2,614,453	233.64
本期賸餘（短絀—）	- 445,000	2,645,921	—	2,645,921	+ 3,090,921	—

拾貳、中華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絀
合計	83,525,493	80,879,572	+ 2,645,921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83,093,217	78,944,736	+ 4,148,481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7,789	887,925	- 840,136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384,487	1,046,911	- 662,424
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	—	—	—

拾叁、中華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賸餘分配295.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公 積 轉 列 數	合 計
縣 政 府 主 管	—	5,986,368	—	5,986,368
澎 湖 縣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	359,349	—	359,349
澎 湖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5,627,019	—	5,627,019
澎 湖 縣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4,148,481	43,729,311	—	47,877,792
澎 湖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4,148,481	43,729,311	—	47,877,792
合 計	4,148,481	49,715,679	—	53,864,160

短絀填補

基 金 名 稱	本 期 短 絀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縣 政 府 主 管	1,502,560	—	1,502,560
澎 湖 縣 國 民 住 宅 管 理 維 護 基 金	840,136	—	840,136
澎 湖 縣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62,424	—	662,424
澎 湖 縣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	—
衛 生 局 主 管	—	—	—
澎 湖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	—	—
合 計	1,502,560	—	1,502,560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填 積 短 累 績 補 短 累 績	提 公 存 積	賸 基 餘 金 撥 充 數	解繳縣(市) 庫 淨 額	其 他 分 依 配 法 數	合 計	未 分 配 賸 餘
1,021,773	—	—	—	—	1,021,773	4,964,595
359,349	—	—	—	—	359,349	—
662,424	—	—	—	—	662,424	4,964,595
—	—	—	—	—	—	—
—	—	—	12,000,000	—	12,000,000	35,877,792
—	—	—	12,000,000	—	12,000,000	35,877,792
1,021,773	—	—	12,000,000	—	13,021,773	40,842,387

單位：新臺幣元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縣庫(市撥)款	合計	待之 填 短 補 績
1,021,773	—	480,787	—	1,502,560	—
359,349	—	480,787	—	840,136	—
662,424	—	—	—	662,424	—
—	—	—	—	—	—
—	—	—	—	—	—
—	—	—	—	—	—
1,021,773	—	480,787	—	1,502,560	—

拾肆、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紹

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9,226,058	100.00	125,463,374	100.00	- 6,237,316	4.97
流動資產	109,128,915	91.53	114,847,198	91.54	- 5,718,283	4.9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款及準備金	417,866	0.35	373,312	0.30	+ 44,554	11.93
固定資產	3,943,975	3.31	3,936,427	3.14	+ 7,548	0.19
無形資產	39,950	0.03	64,950	0.05	- 25,000	38.49
其他資產	5,695,352	4.78	6,241,487	4.97	- 546,135	8.75
資產總額	119,226,058	100.00	125,463,374	100.00	- 6,237,316	4.97
負債	36,493,955	30.61	33,399,634	26.62	+ 3,094,321	9.26
流動負債	22,830,957	19.15	19,453,318	15.50	+ 3,377,639	17.36
其他負債	13,662,998	11.46	13,946,316	11.12	- 283,318	2.03
淨值	82,732,103	69.39	92,063,740	73.38	- 9,331,637	10.14
基金	38,807,116	32.55	39,287,903	31.31	- 480,787	1.22
公積	3,082,600	2.58	3,060,158	2.44	+ 22,442	0.73
累積餘紹（一）	40,842,387	34.26	49,715,679	39.63	- 8,873,292	17.85
負債及淨值總額	119,226,058	100.00	125,463,374	100.00	- 6,237,316	4.97

**拾伍、中華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 金 来 源	2,123,235,000	2,008,623,892	- 184,006	2,008,439,886	- 114,795,114	5.41
基 金 用 途	2,130,436,000	1,973,033,972	- 37,904,116	1,935,129,856	- 195,306,144	9.17
本期賸餘（短絀一）	- 7,201,000	35,589,920	+ 37,720,110	73,310,030	+ 80,511,030	—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一）	49,916,000	52,991,542	—	52,991,542	+ 3,075,542	6.16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一）	42,715,000	88,581,462	+ 37,720,110	126,301,572	+ 83,586,572	195.68

拾陸、中華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純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純	期 初 累 積 餘 純	期 末 累 積 餘 純
合 計	2,008,439,886	1,935,129,856	73,310,030	52,991,542	126,301,572
澎 湖 縣 建 築 物 無 障 礙 設 備 與 設 施 改 善 基 金	60,588	164,350	- 103,762	563,581	459,819
澎 湖 縣 環 境 保 護 污 染 防 制 (治) 基 金	33,949,866	34,342,457	- 392,591	21,357,994	20,965,403
澎 湖 縣 一 般 廢 物 清 除 處 理 基 金	340,062	—	340,062	2,893,842	3,233,904
澎 湖 縣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1,476,721	2,536,452	- 1,059,731	28,176,125	27,116,394
澎 湖 縣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1,972,612,649	1,898,086,597	74,526,052	—	74,526,052

拾柒、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紓審定後
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357,615,169	100.00	67,284,190	100.00	+ 290,330,979	431.50
流動資產	344,092,206	96.22	65,889,059	97.93	+ 278,203,147	422.23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款及準備金	3,469,833	0.97	1,395,131	2.07	+ 2,074,702	148.71
其他資產	10,053,130	2.81	—	—	+ 10,053,130	—
資產總額	357,615,169	100.00	67,284,190	100.00	+ 290,330,979	431.50
負債	231,313,597	64.68	14,292,648	21.24	+ 217,020,949	1,518.41
流動負債	218,328,688	61.05	13,292,648	19.76	+ 205,036,040	1,542.48
其他負債	12,984,909	3.63	1,000,000	1.48	+ 11,984,909	1,198.49
基金餘額	126,301,572	35.32	52,991,542	78.76	+ 73,310,030	138.34
累積餘紓(一)	126,301,572	35.32	52,991,542	78.76	+ 73,310,030	138.34
負餘債額及基金總額	357,615,169	100.00	67,284,190	100.00	+ 290,330,979	431.50

註：澎湖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本年度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3,249,690,196元。

拾捌、中華民國99年度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名稱	剔除及修 正內容	修正收入 (基金來源)		剔除及修正支出 (基金用途)		盈虧(餘純)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 (或減列虧純)	減列盈賸餘 (或增列虧純)
營業部分	總計	30,990	—	—	17,516	48,506	—
營業基金	合計	30,990	—	—	17,516	48,506	—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修正增列短列之運輸收入。	30,990	—	—	—	30,990	—
	修正減列溢列之管理費用。	—	—	—	17,516	17,516	—
	小計	30,990	—	—	17,516	48,506	—
非營業部分	總計	13,226	197,232	—	37,904,116	37,917,342	197,232
特別收入基金	合計	13,226	197,232	—	37,904,116	37,917,342	197,232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修正增列短列之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3,226	—	—	—	13,226	—
	小計	13,226	—	—	—	13,226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修正減列溢列之政府撥入收入。	—	197,232	—	—	—	197,232
	修正減列溢列之建築及設備支出。	—	—	—	37,904,116	37,904,116	—
	小計	—	197,232	—	37,904,116	37,904,116	197,232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審核尚無不符。茲將縣庫收支及結存情形分述於次：

一、縣庫收支餘額及結存情形

(一) 縣庫收支餘額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為 87 億 97 萬餘元，支出總額 86 億 7,23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858 萬餘元，其餘額情形說明如次：

1. 本年度總預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70 億 627 萬餘元，與歲出實支數 68 億 1,93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 億 8,695 萬餘元。

2. 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各年度歲出款、暫收款、短期借款、退還以前年度收入等計收 2 億 9,469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等計支 9 億 5,30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額 6 億 5,836 萬餘元。

3. 債務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4 億元，債務償還支出 9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5 億元。

上述短額與賸餘相抵後，計賸餘 2,858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賸餘。

(二) 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賸餘 2,858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縣庫短額轉入數 2,956 萬餘元，本年度累計短額 97 萬餘元，即為縣庫結存帳面透支數，該透支數已包含於平衡表短期借款 2 億 3,744 萬餘元內，縣庫結存數為 0，核與審定後平衡表「公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72 億 6,430 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 87 億 97 萬餘元，相差 14 億 3,66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分析如次：

1. 加項 16 億 1,834 萬餘元，包括：

(1)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25 萬餘元。

(2) 本室上年度修正數 1,185 萬餘元。

(3) 本室本年度剔除經費 6,300 元。

(4) 暫收款 1 億 1,740 萬餘元。

(5) 短期借款 7,575 萬餘元。

(6) 融資調度 14 億元。

(7) 庫款科目轉正數 1,107 萬餘元。

2. 減項 1 億 8,168 萬餘元，包括：

(1)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 億 7,060 萬餘元。

(2) 庫款科目轉正數 1,107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4 億 3,666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75 億 6,897 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 86 億 7,238 萬餘元，相差 11 億 34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分析如次：

1. 加項 11 億 6,808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 億 3,630 萬餘元。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384 萬餘元。

(3) 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200 元。

(4) 剔除經費 6,300 元。

(5) 融資調度 9 億元。

(6) 墊付款 1 億 2,793 萬餘元。

2. 減項 6,466 萬餘元，包括：

(1)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1,120 萬餘元。

(2)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5,346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1 億 34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縣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74 億 2,743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76 億 3,721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紓 2 億 977 萬餘元；縣庫實收數 87 億 97 萬餘元，實支數 86 億 7,238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2,858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紓審定數差異 2 億 3,836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25 億 3,834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9 億 3,477 萬餘元。

(1) 縣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 億 7,859 萬餘元。

(2) 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824 萬餘元。

(3) 債務還本 9 億元。

(4) 墊付款 1 億 2,793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4 億 2,698 萬餘元。

(1)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 億 1,534 萬餘元。

(2)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3 億 1,164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數 112 萬餘元。

4.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上年度已列收部分：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 億 7,060 萬餘元。

5、本室修正數 486 萬餘元。

(二) 減項 27 億 7,670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9 億 94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 億 9,368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25 萬餘元。

(3) 刪除經費 1,185 萬餘元。

(4) 發行公債及賒借 14 億元。

(5) 暫收款 1 億 1,740 萬餘元。

(6) 公庫透支款 7,575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8 億 2,229 萬餘元。

3.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上年度已列支部分：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5,346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3,836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機關以前 年度經費賸餘	本室上年 度修正數	本室本年度 剔除經費	暫收款
稅 課 收 入	1,489,984,884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853,816	—	—	—	—
規 費 收 入	90,703,257	—	—	—	—
財 產 收 入	379,467,557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2,161,372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4,876,622,690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3,867,000	—	—	—	—
其 他 收 入	112,208,241	—	—	—	—
本 年 度 收 入 小 計	6,998,868,817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293,687,027	—	—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款	—	2,251,106	11,851,381	6,300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 28,248,375	—	—	—	—
暫 收 款	—	—	—	—	117,403,217
短 期 借 款	—	—	—	—	—
賒 借 收 入	—	—	—	—	—
小 計	265,438,652	2,251,106	11,851,381	6,300	117,403,217
收 入 合 計	7,264,307,469	2,251,106	11,851,381	6,300	117,403,217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短期借款	融資調度	庫款科目 轉正數	小計	減		小計	縣庫實收數
				上年度暫收 款於本年度 沖轉數	庫款科目 轉正數		
—	—	—	—	—	—	—	1,489,984,884
—	—	—	—	—	—	—	23,853,816
—	—	—	—	—	—	—	90,703,257
—	—	—	—	—	—	—	379,467,557
—	—	—	—	—	—	—	12,161,372
—	—	7,410,069	7,410,069	—	—	—	4,884,032,759
—	—	—	—	—	—	—	13,867,000
—	—	—	—	—	—	—	112,208,241
—	—	7,410,069	7,410,069	—	—	—	7,006,278,886
—	—	3,668,524	3,668,524	—	308,093	308,093	297,047,458
—	—	—	14,108,787	—	—	—	14,108,787
—	—	—	—	—	—	—	- 28,248,375
—	—	—	117,403,217	170,604,229	10,770,500	181,374,729	- 63,971,512
75,755,035	—	—	75,755,035	—	—	—	75,755,035
—	1,400,000,000	—	1,400,000,000	—	—	—	1,400,000,000
75,755,035	1,400,000,000	3,668,524	1,610,935,563	170,604,229	11,078,593	181,682,822	1,694,691,393
75,755,035	1,400,000,000	11,078,593	1,618,345,632	170,604,229	11,078,593	181,682,822	8,700,970,279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數 實 現 審 定	加			
		本年度經費結 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 度 經 費 賸 餘 待 納 庫	本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部 分	剔除經費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19,709,868	—	—	—	—
行 政 支 出	166,781,366	—	—	200	—
民 政 支 出	453,818,743	—	—	—	—
財 務 支 出	115,758,931	—	—	—	—
教 育 支 出	1,629,720,008	24,095,640	—	—	—
科 學 支 出	8,028,533	—	—	—	—
文 化 支 出	152,404,605	400,000	—	—	2,100
農 業 支 出	302,095,173	1,490,253	—	—	—
工 業 支 出	254,158,147	490,000	—	—	—
交 通 支 出	118,351,281	12,685,706	47,390	—	—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321,493,151	—	—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54,053,146	—	—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192,646,209	—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548,390,427	—	84,825	—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31,130,911	—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239,140,865	—	—	—	—
社 區 發 展 支 出	7,456,546	—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3,183,038	—	—	—	—
退 休 撫 卽 納 付 支 出	666,476,294	—	990,931	—	—
警 政 支 出	1,141,398,810	—	—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1,214,928	—	—	—	—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64,615,196	—	—	—	—
其 他 支 出	57,009,711	—	—	—	4,200
本 年 度 支 出 小 計	6,779,035,887	39,161,599	1,123,146	200	6,300
債 務 還 本 支 出	—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789,937,713	97,140,110	2,717,683	—	—
墊 付	—	—	—	—	—
小 支 出 合 計	789,937,713	97,140,110	2,717,683	—	—
收 支 支 餘 純	7,568,973,600	136,301,709	3,840,829	200	6,300
上 年 度 短 期 借 款 轉 入 數	—	—	—	—	—
本 年 度 短 期 借 款 轉 入 下 年 度	—	—	—	—	—

註：表內本年度短期借款轉入下年度979,977元，係已簽發支票未兌現數。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融資調度	墊付款	小計	減			小計	縣庫實支數
			上年度經費結餘 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 本年度收回數	項		
—	—	—	—	—	—	—	119,709,868
—	—	200	—	—	—	—	166,781,566
—	—	—	—	—	—	—	453,818,743
—	—	—	—	—	—	—	115,758,931
—	—	24,095,640	—	—	—	—	1,653,815,648
—	—	—	—	—	—	—	8,028,533
—	—	402,100	—	—	—	—	152,806,705
—	—	1,490,253	—	—	—	—	303,585,426
—	—	490,000	—	—	—	—	254,648,147
—	—	12,733,096	—	—	—	—	131,084,377
—	—	—	—	—	—	—	321,493,151
—	—	—	—	—	—	—	54,053,146
—	—	—	—	—	—	—	192,646,209
—	—	84,825	—	—	—	—	548,475,252
—	—	—	—	—	—	—	31,130,911
—	—	—	—	—	—	—	239,140,865
—	—	—	—	—	—	—	7,456,546
—	—	—	—	—	—	—	123,183,038
—	—	990,931	—	—	—	—	667,467,225
—	—	—	—	—	—	—	1,141,398,810
—	—	—	—	—	—	—	11,214,928
—	—	—	—	—	—	—	64,615,196
—	—	4,200	—	—	—	—	57,013,911
—	—	40,291,245	—	—	—	—	6,819,327,132
900,000,000	—	900,000,000	—	—	—	—	900,000,000
—	—	99,857,793	11,205,480	—	—	11,205,480	878,590,026
—	127,932,557	127,932,557	—	53,462,104	53,462,104	—	74,470,453
900,000,000	127,932,557	1,127,790,350	11,205,480	53,462,104	64,667,584	—	1,853,060,479
900,000,000	127,932,557	1,168,081,595	11,205,480	53,462,104	64,667,584	—	8,672,387,611
—	—	—	—	—	—	—	28,582,668
—	—	—	—	—	—	—	- 29,562,645
—	—	—	—	—	—	—	- 979,977

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紓			28,582,668
乙、加項總計			2,538,345,803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934,770,958	
(一) 縣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878,590,026		
(二) 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8,248,375		
(三) 債務還本	900,000,000		
(四) 墊付款	127,932,557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426,985,609	
(一)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15,343,041		
(二) 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311,642,568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123,346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123,346		
四、總決算列收而縣庫上年度已列收部分		170,604,229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170,604,229		
五、修正數	4,861,661	4,861,661	
丙、減項總計			2,776,707,235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1,900,947,766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93,687,027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251,106		
(三) 刪除經費	11,851,381		
(四) 發行公債及？借	1,400,000,000		
(五) 暫收款	117,403,217		
(六) 公庫透支款	75,755,035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822,297,365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822,297,365		
三、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上年度已列支部分		53,462,104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53,462,104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甲+乙-丙)			- 209,778,764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5 億 34 萬餘元，負債 28 億 6,142 萬餘元，短蝕 13 億 6,107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之增減及變動內容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保管有價證券、押金、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剔除經費，合計 15 億 3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3 億 2,160 萬餘元，增加 1 億 7,87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5 億 1,89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997 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政府保管款及代辦經費增加所致。

2. 「預付費用」科目 2 億 8,93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9,026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機關墊付款、本年度歲出預付數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增加所致。

3. 「應收歲入款」科目 1 億 4,69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7,795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補助收入未撥入數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借款、借入款、暫收款、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代收款、代辦經費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28 億 6,14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9 億 7,578 萬餘元，減少 1 億 1,43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借款」科目 2 億 3,744 萬餘元，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2.81 %，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 30% 之債限，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2,912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非營業基金及保管金、公益彩券等專戶納入縣庫集中管理運用後，本年度縣庫透支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2. 「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等應付款項科目 14 億 6,72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798 萬餘元，主要係校舍整建等工程保留數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3. 「暫收款」科目 1 億 1,74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5,320 萬餘元，主要係收支對列補助款預計下年度透列預算執行，撥入縣庫總戶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三）餘蝕類：包括歲計餘蝕、以前年度累計餘蝕，合計短蝕 13 億 6,10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蝕 16 億 5,417 萬餘元，減少短蝕 2 億 9,309 萬餘元，主要係歲計賸餘 2 億 8,535 萬餘元所致。

綜上，資產、負債、餘蝕各科目金額及上年度增減變動情形，列表如下：

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500,344,464	100.00	1,321,605,098	100.00	+ 178,739,366	13.52
各機關結存	518,984,442	34.59	489,007,832	37.00	+ 29,976,610	6.13
有價證券	53,123,632	3.54	62,585,567	4.74	- 9,461,935	15.12
保管有價證券	77,435,341	5.16	87,409,528	6.61	- 9,974,187	11.41
押金	296,170	0.02	300,170	0.02	- 4,000	1.33
預付費用	289,327,767	19.29	99,059,283	7.50	+ 190,268,484	192.08
應收歲入款	146,913,355	9.79	68,962,127	5.22	+ 77,951,228	113.03
應收歲入保留款	414,256,157	27.61	514,262,991	38.91	- 100,006,834	19.45
應收剔除經費	7,600	0.00	17,600	0.00	- 10,000	56.82
負債	2,861,420,560	190.72	2,975,780,848	225.16	- 114,360,288	3.84
短期借款	237,441,361	15.83	566,569,191	42.87	- 329,127,830	58.09
借入款	376,300,197	25.08	—	—	+ 376,300,197	—
暫收款	117,403,217	7.83	170,604,229	12.91	- 53,201,012	31.18
保管款	299,060,166	19.93	294,399,841	22.28	+ 4,660,325	1.58
應付歲出款	13,683,116	0.91	8,812,675	0.67	+ 4,870,441	55.27
應付歲出保留款	1,453,543,172	96.88	1,566,396,523	118.52	- 112,853,351	7.20
代收款	6,963,345	0.46	7,310,152	0.55	- 346,807	4.74
代辦經費	279,590,645	18.64	274,278,709	20.75	+ 5,311,936	1.9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7,435,341	5.16	87,409,528	6.61	- 9,974,187	11.41
餘紕	- 1,361,076,096	- 90.72	- 1,654,175,750	- 125.16	+ 293,099,654	17.72
歲計餘紕	285,359,575	19.02	- 673,250,778	- 50.94	+ 958,610,353	142.39
以前年度累計餘紕	- 1,646,435,671	- 109.74	- 980,924,972	- 74.22	- 665,510,699	67.85
負債及餘紕合計	1,500,344,464	100.00	1,321,605,098	100.00	+ 178,739,366	13.52

附註：民國99年底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3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2,220元。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計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1,584,221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3,277,440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 2,129,460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67,604,285 元；更正溢列之保管款、各機關結存數各 48,299 元，決算審核修(更)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4 億 9,97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7 億 9,049 萬餘元，短紕總額為 12 億 9,073 萬餘元。有關修(更)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貸 方 科 目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各 機 關 結 存	518,984,442		短 期 借 款	237,441,361	
有 價 證 券	53,123,632		借 入 款	376,300,197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77,435,341		暫 收 款	117,403,217	
押 金	296,170		保 管 款	299,060,166	
預 付 費 用	289,327,767		應 付 歲 出 款	13,683,116	
應 收 歲 入 款	146,913,355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453,543,172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414,256,157		代 收 款	6,963,345	
應 收 剔 除 經 費	7,600		代 辦 經 費	279,590,645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1,500,344,464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861,420,560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545,239	歲 出 應 付 款 應 調 整		- 70,881,725
增 列 本 年 度	1,584,221		增 列 本 年 度	529,512	
歲 入 應 收 數			歲 出 保 留 數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 2,129,460		減 列 本 年 度	- 3,806,952	
未 結 清 保 留 數			歲 出 保 留 數		
有 關 其 他 事 項			減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 67,604,285	
應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保 留 數		
減 列 各 機 關 結 存	- 48,299		有 關 其 他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減 列 保 管 款	- 48,299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790,490,536
			餘 純 部 分		
			歲 計 餘 純	285,359,575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純	- 1,646,435,671	
			原 列 餘 純 總 額		- 1,361,076,096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歲 計		4,861,661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增 列 本 年 度	1,584,221	
			歲 入 應 調 整 數		
			減 列 本 年 度	3,277,440	
			歲 出 應 調 整 數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65,474,825
			餘 純 應 調 整 數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減 免 調 整 數	- 2,129,460	
			增 列 以 前 年 度		
			歲 出 減 免 調 整 數	67,604,285	
			調 整 後 餘 純 總 額		- 1,290,739,610
調整後資產總額		1,499,750,926	調 整 後 負 債		1,499,750,926
			及 餘 純 總 額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他投資 3 部分，原編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9 億 5,133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9 億 3,548 萬餘元，增加 1,584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所列之營業基金，計有 2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原編澎湖縣總決算列資本計 7 億 9,002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 7 億 7,370 萬餘元，淨增加 1,632 萬餘元，係公共車船管理處投資金額增加。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3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均屬作業基金。原編澎湖縣總決算列資本計 3,88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8 萬餘元，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折減基金填補本期短絀。

(三) 其他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所列之其他投資計有 2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原編澎湖縣總決算列其他投資金額計 1 億 2,249 萬餘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政府投資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投 資 金 額		比 較 增 減
	99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合 計	951,330,020	935,487,293	+ 15,842,727
營 業 部 分	790,027,904	773,704,390	+ 16,323,514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787,027,904	770,704,390	+ 16,323,514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
非 營 業 部 分	38,807,116	39,287,903	- 480,787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1,779,080	1,779,080	—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651,823	6,132,610	- 480,787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31,376,213	31,376,213	—
其 他 投 資 部 分	122,495,000	122,495,000	—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42,000,000	42,000,000	—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80,495,000	80,495,00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財產總值 239 億 5,86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950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甲、總述—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乙、決算審核結果—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226 億 2,47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95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4.4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22 億 9,867 萬餘元，增加 3 億 2,603 萬餘元，約 1.46%。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68 億 8,040 萬餘元，約占縣有財產總值 28.7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5 億 7,874 萬餘元，增加 3 億 166 萬餘元，約 4.59%，主要係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經營之澎湖生活博物館興建完成；衛生局經營之吉貝、花嶼及東嶼坪衛生室重建完成致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

2. 公公用財產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52 億 4,92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950 萬餘元），約占縣有財產總值 63.6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51 億 9,448 萬餘元，增加 5,480 萬餘元，約 0.36%。主要係澎湖縣政府旅遊局新增澎湖海洋地質公園中心、眷村願景館、張雨生故事館等致房屋建築及設備增加；民政局經營之菜園納骨塔充實內部納骨櫃等設施致雜項設備增加。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 4 億 9,502 萬餘元，約占縣有財產總值 2.0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5 億 2,545 萬餘元，減少 3,043 萬餘元，約 5.79%，主要係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攤提車輛及輪船折舊費用致交通及運輸設備帳面價值減少。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 13 億 3,397 萬餘元，約占縣有財產總值 5.5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2 億 8,096 萬餘元，增加 5,301 萬餘元，約 4.14%，主要係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經營之水產品加工廠，為提高使用效益改採委外經營，由公務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列報截至本年度決算日止，累計借款額 24 億 7,000 萬元，累計償還額 9 億元，未償債務餘額 15 億 7,000 萬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含歲出應付保留數）15.68%，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45% 之債限。茲將澎湖縣總決算長期債款借貸及償還情形，列表如次：

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名稱	承貸銀行	期限		本金			利息 付 總 額	備註
		舉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款額	償還額	未償還額		
合計				2,470,000,000	900,000,000	1,570,000,000	51,602,811	
95 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澎湖分行	95.11.01	99.11.01	900,000,000	900,000,000	—	50,240,390	
95 年度小計				900,000,000	900,000,000	—	50,240,390	
98 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澎湖分行	98.11.30	100.11.30	170,000,000	—	170,000,000	1,362,421	
98 年度小計				170,000,000	—	170,000,000	1,362,421	
99 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 澎湖分行	99.11.01	101.11.01	1,400,000,000	—	1,400,000,000	—	
99 年度小計				1,400,000,000	—	1,400,000,000	—	

(一) 重要審核意見

允宜健全財政，減輕政府債務負擔壓力

政府債款是為施政需要，憑藉其信用，向國內外人民、金融機構所舉借之債務，未來仍需負還本付息之責任。近年來受經濟不景氣及各項減免稅措施影響，稅課收入不如預期；惟各地方政府為辦理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及地方建設等各項政事支出，在無法有效開源情形下，財政窘困每下愈況，歲入歲出差短逐年擴大，累計鉅額之短绌，多仰賴舉債因應，導致公庫資金調度困難，財政結構日趨惡化。澎湖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比率，目前雖符合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惟查民國 95 年至 99 年底止 1 年以上、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自 12 億 242 萬餘元增加至 18 億 744 萬餘元，若加計移用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資金 3 億 7,630 萬餘元，截至 99 年底止公共債務為 21 億 8,374 萬餘元，較 95 年底增加 81.61%；自有財源自 95 年 9 億 9,610 萬餘元減少至 99 年 8 億 5,406 萬餘元，降幅為 14.26%；反觀歲出規模由 62 億 4,853 萬餘元增加至 76 億 3,721 萬餘元，增幅為 22.22% 如下表。經查 99 年度經常收入 70 億 6,019 萬餘元，經常支出 61 億

8,393 萬餘元，經常收支賸餘 8 億 7,625 萬餘元，若將補助及協助收入 51 億 9,431 萬餘元自經常收入抽離，則將產生經常收支差短 43 億 1,805 萬餘元；縣政府各項施政項目及經費持續擴張，歲入自有財源卻未能有效擴增，肇致債務餘額持續增加，其債務管理情

澎湖縣95年至99年底應付債務占自有財源及歲出審定數情形表

形，核有未於規定期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未滿1年	1年以上	移用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資金	合計	增減	自有財源	增減	歲出審定數	增減	限內公告債務情形；填報資料與實際債務情形間有不符；債務餘額持續增加，允宜積極開拓自有財源，有效改善財務狀況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依規定辦理並注意填報資料正確性；實施基金集中支付減輕縣庫債息、協助推動市地重劃以區段徵收解決財政窘境、重視自主財源開拓以充裕縣庫、活化公產管理彰顯成效、積極辦理招商涵養稅源。
					(基比)%		(基比)%		(基比)%	
95	30,242	90,000	—	120,242	—	99,611	—	624,853	—	
96	13,240	110,000	—	123,240	2.49	77,406	-22.29	699,589	11.96	
97	3,721	110,000	—	113,721	-5.42	67,803	-31.93	768,719	23.02	
98	56,656	107,000	—	163,656	36.11	61,881	-37.88	764,418	22.34	
99	23,744	157,000	37,630	218,374	81.61	85,406	-14.26	763,721	22.22	

務狀況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依規定辦理並注意填報資料正確性；實施基金集中支付減輕縣庫債息、協助推動市地重劃以區段徵收解決財政窘境、重視自主財源開拓以充裕縣庫、活化公產管理彰顯成效、積極辦理招商涵養稅源。

(二)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民國 9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債務管理有待檢討改進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本室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決算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當年度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支出者，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未列事項，經本室通知更正，縣政府於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擔保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向澎湖縣農會透支借款 2,400 萬元，截至 99 年底止契約尚未到期且該鄉公所尚有能力支付利息，致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中華民國 99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透支借款契約	期限屆滿無力償還本息。	99 年 5 月 3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30 日止	24,000,000	—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民國 99 年度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機關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文化局主管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 個。茲將本年度文化局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9,824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200 萬元，占 93.65%，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實際短绌 81 萬餘元。本年度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金額計 286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310.00%。

二、重要審核意見

財務監理制度未盡完備及未依規定實施檢查，亟待檢討改進。

依澎湖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 15 條：「文化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接受本局派員檢查…。」及第 16 條：「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之文化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規定，該基金會迄未建立會計制度，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近年均未派員檢查，其主要收入來源基金孳息收入未依權責發生基礎估列入帳，致 97 年度短绌 68 萬餘元、98 年度賸餘 157 萬餘元、99 年度短绌 81 萬餘元，形成前後年度餘绌偏低或較高異常現象，未能允當表達財務狀況，不利作為管理階層決策參據；又該基金會財產總額已達 9,824 萬餘元，仍未依上開規定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資訊允當性不足，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依規定派員檢查，並將參照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修正「澎湖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 16 條規定，以減輕財政負擔。

茲將澎湖縣文化基金會基金規模、政府捐助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绌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 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 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 總額	期末基 金總額	金 額	占創立基金 總額比率 (%)	金 額	占期末基金 餘額比率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 金額	捐 助 金 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年 度 收 入 比 率 (%)
文化局主管	3,000	9,824	2,000	66.67	9,200	93.65	—	286	286	310.00	- 81
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3,000	9,824	2,000	66.67	9,200	93.65	—	286	286	310.00	- 81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各財團法人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90001090 號函示填列。

3. 表列文化局主管之澎湖縣文化基金會，其財務報表資料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4. 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

5. 表列文化局主管之澎湖縣文化基金會，其預（決）算書業經縣議會審議通過。

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查核

中央政府為推動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歷年均編列鉅額預算興辦公共建設，行政院為振興經濟，於民國 98 年初提出 4 年 5 千億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茲將抽查澎湖縣政府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執行情形

澎湖縣政府執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補助款項，依縣政府提供之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列管個案經費達 2,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18 項，總經費 9 億 4,142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4 億 668 萬餘元，執行率 43.20%。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一) 污水處理廠興建計畫未能有效執行，終止辦理肇致上級補助款項未獲核撥；污水處理率偏低，相關配套措施迄未訂定，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縣政府規劃興建雙湖園及鎖港污水處理廠等 2 案，期間因工程無法順利發包，於 100 年 1 月 11 日決定該 2 案停止興建，並與委託設計公司終止契約，經查核結果，核有：未能妥善運用中央補助款興建設施，坐視資源流失；污水處理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並

避免污染海域；允宜積極擬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等未盡妥適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嗣後針對重大公共計畫興建，當更慎密周全規劃，以免因計畫無法執行，坐視補助款項流失，並將此案作為嗣後辦理類似工程之殷鑑；將污水處理工作，納入未來年度施政重點計畫，積極研謀提高污水處理相關配套方案（如尋覓妥適地點，廣設小型生態池等），以免海域遭受污染；積極擬訂「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送請議會審議，避免屆時衍生無固定財源支應系統管理及設備更新等經費，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影響公共建設投資效益。

（二）工程用地取得執行有欠積極，亟待周全規劃加強辦理。

依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

（三）所需土地…如須向民間徵購者，應事先擬訂徵購進度，並即刻進行徵購作業，舉行說明會或協調會，或與土地所有人進行洽商。」經查縣政府辦理澎 21 號（東衛一烏崁）道路拓寬工程、202 號（湖西—龍門）道路拓寬工程、99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置計畫—白沙鄉通樑地區 8 米道路改善工程、案山入口意象工程—太極鼓祭祀公園新建工程用地徵收（價購）及地上物補償等作業，核有：前置作業未盡嚴謹，致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有短編或虛編預算情事；徵收行政作業有欠積極，用地未能如期取得，增加徵收成本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於提報用地計畫時，將工程用地取得難易及其他可能造成延誤因素納入考量，以避免造成無法依照核准計畫執行情形；事前充分與民眾溝通，化解反對意見，並確實調查徵收範圍及現地實際情況，再行編列預算；積極排除執行障礙，如期完成徵收作業，以達成工程預計目標。

（三）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執行存有缺失，允宜審慎規劃落實執行。

縣政府辦理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其中列管 3,000 萬元以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有中屯、後寮、赤馬及成功等 4 所國民小學，執行結果，核有老舊校舍評估未確實；未積極辦理發包招標、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嚴重、追加工期欠缺依據；廁所設計不符合性別平等原則、需求面積未考量學生人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檢附耐震能力評估數據，考量學校整併或學區調整及教育資源分配，予以妥善規劃；因無廠商投標致多次流標，已重新調整預算書單價辦理招標；施工進度落後已召開協調會要求趕工，並暫停辦理估驗計價迄工進達到預期進度；要求施工廠商提出工程要徑圖，經監造單位審核認可後，始辦理工期追加；已要求設計單位就男女學生意差異，變更修正男女生廁所數量及面積，並考量現有學生人數及地域人口等因素，妥適規劃校舍空間及面積。

伍、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情形之查核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期間肆虐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區發生嚴重災情，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農林漁牧業損失逾 275 億元，行政院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除調整民國 98 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外，尚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165 億 8 百餘萬元，以支應救災及重建工作。

澎湖縣莫拉克颱風災情較其他災區輕微，雖未獲該特別預算補助救災及重建經費，澎湖縣政府及各鄉(市)公所仍動支 98 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 23 件災後公共設施重(復)建搶修工程，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委外契約無監造規範；延遲提送施工及品質計畫書，混凝土坍度說明誤植；鋼筋材質規範未盡周延；內部審核欠嚴謹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加強審核訂約程序及內容，監造人員未依約執行監造工作，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延遲提報相關計畫書及誤植混凝土坍度，已依契約扣罰監造酬金；鋼筋材質將研修契約範本，規範不得使用熱處理鋼筋；嗣後先會請主(會)計單位派員會同監辦，並於必要書面資料核章，俾符採購程序。